



建國百年邊境檢查及檢疫研討會專刊
2008-2011

2011 年專刊



國家安全與國土安全的 變遷與發展

報告人：沈明室

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 助理教授

國家安全是國家生存與發展首要條件

在中共軍事武力威脅仍存下，建構國家永續生存與發展的國家安全戰略，以應付各種立即與潛在的威脅，形成國家未來發展的共識與前景的指導原則。

全球化下國家安全的內涵



傳統國家安全的內涵

- 國家安全就是國家軍事安全
- 以國家為主體
- 威脅內涵主要以軍事、政治與外交為主

非傳統安全威脅

包括內部性非軍事因素：如經濟、社會、政治、環境、內部間諜活動、恐怖主義攻擊、跨國性犯罪、槍毒走私、非法移民、網路犯罪、傳染性疾病等相關議題。

非傳統安全的特徵

- 一、跨國性與內部性的；
- 二、著重非國家行為體所帶來挑戰；
- 三、重視非軍事安全對國家與國際安全所造成的影響；
- 四、以人及社會的安全為主體。

傳統安全與非傳統安全的比較

項目	傳統安全	非傳統安全
安全理念	危言對抗	優化共存
安全主體	國家行為者	國家行為者與非國家行為者
安全重心	國家安全	人、社會安全、國家安全
安全領域	軍事安全、政治安全	一切非軍事安全領域
安全威脅	有確定的敵人	沒有確定的敵人
安全性質	免於軍事武力威脅	免於非軍事武力威脅
安全價值中心	領土與主權	國民生存狀態與人權
安全來源	穩定來源	不穩定來源
安全鬆動	短期可預測	短期無法預測
安全維護力量	非全民性	全民性
安全維護方式	一國行動為主	跨國聯合行動為主
安全維護前提	認同的一致性	認同的不一致性
安全維護內容	片面單一性	全面綜合性
擁有安全制度	能適應	難以適應

2011/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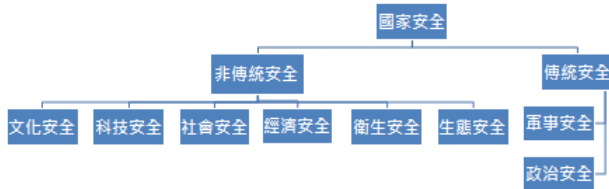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余英傑、曹一兵、王江龍，《非傳統安全論》(廣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8年)，頁11。

人類安全議題

- 經濟安全：失業、貧窮、資源
- 糧食安全：糧食充足無虞
- 健康安全：衛生、疾病及傳染病
- 環境安全：空氣、水、土地、森林
- 個人安全：暴力威脅
- 社群安全：衝突、毒品與恐怖犯罪
- 政治安全：人權與民主原則



國家安全的分類



國土安全概念的發展

- 美國首先出現「國土安全」的概念，其組織與功能以預防恐怖攻擊為主，但各國基於環境與安全威脅的不同，概念的發展並非如此狹隘。

美國國土安全的六大任務

- 建立優良的情報與預警系統。
- 改革邊界和運輸安全系統、移民機構，建立智慧邊界。
- 加強美國本土反恐主義措施，防制恐怖分子為首務。
- 保護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資產，制訂重要基礎保護計畫，確保網路安全。
- 預防核生化災難性威脅。
- 建立統一的全國緊急反應系統。

美國國土安全考量

- 美國為鞏固其在國際社會的政、經、軍及形象地位，在受攻擊後立刻作出許多有效的維護措施。
- 美國的國家安全在確保國家獨立與安全，以軍事外交為主。
- 國土安全則從預防恐怖活動與攻擊，來整合現有與國土安全任務相關之聯邦機構，並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提升情蒐預警，強化國境與交通安全，增強反恐準備，防衛毀滅性恐怖攻擊，維護國家重要基礎設施安全。

美國國土安全戰略目標

- Prevent and disrupt terrorist attacks;
- Protect the American people, our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and key resources;
- Respond to and recover from incidents that do occur; and
- Continue to strengthen the foundation to ensure our long-term success.

國家安全與國土安全的比較

- 「國土安全」與「國家安全」的區別，在於後者重視外來力量對國家主權獨立、領土與價值的威脅；
- 前者則重視國土內的社會與經濟安全，因此重點在災難防救、緊急應變與危機處理，以避免包括恐怖主義或天災對國家內部造成的威脅與損害，確保國土範圍內的人民福祉與公共利益。

國家安全、國防安全、 國土安全的差別

- 國家安全：攸關國家政權維繫，從國家整體政治與政權安危角度為出發點，來執行高層次、全方位的國家安全維護工作。
- 國防安全：從軍事與戰爭的角度出發，以國防與軍事的考量為主軸與手段，來維繫國家安全。
- 國土安全：以公共行政、社會安全維護與司法事件處置的角度為主要的關注點及手法，以維護國土安全。
- 三者目標相同，處理性質及運用方法，權限也有差異。

美國國家安全會議與 國土安全會議組成

- 國家安全會議職掌：協助總統就國外及國家安全事務下達決策。
- 成員：總統、副總統、國務卿、國防部部長、司法部長、國家安全顧問、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中情局局長。
- 國土安全會議職掌：提供總統國內安全決策協助。
- 成員：總統、副總統、國土安全部長、國防部部長、司法部長、總統指定人員。另中央情報局、聯邦調查局與國家安全顧問也參加會議。
- 國家安全會議與國土安全會議可以合併召開。

我國國家安全的內外威脅

傳統安全領域

- 中共軍事崛起
- 台灣周邊海域威脅
- 中共外交與政治威脅

非傳統安全領域

- 財經安全威脅
- 人口結構安全
- 族群關係、國家認同與信賴危機
- 國土安全、疫災與生物恐怖攻擊及重大基礎設施安全
- 資訊安全
- 中共三戰及內部危機

財經安全的威脅

- 國際競爭力日益升高
- 農業改革面臨壓力
- 能源高度依賴外來供給
- 金融體系未臻健全
- 財政穩健亟待加強
- 中國磁吸對我產業影響
- 國際經貿活動空間備受壓擠
- 中國封鎖台灣經濟的威脅

人口結構安全的威脅

- 生育率急遽下降
- 人口高齡化超過預期
- 大量移民的社會調適



族群關係、國家認同與 信賴危機威脅

- 不安的族群關係
- 分歧的國家認同
- 多重的信賴危機

國家認同的演進

- 舊中華民國的認同1912-1949
- 中華民國到台灣1949-1987
- 中華民國在台灣1988-2000
- 中華民國是台灣2000-2008
- 回歸一中憲法2008-

國土安全威脅

- 脆弱的國土安全環境
- 疫災與生物恐怖攻擊的威脅
- 重大基礎設施的潛在威脅

資訊安全的威脅40

- 一般資訊安全威脅：惡意程式傳佈、非授權入侵、殭屍電腦網路
- 戰略資訊戰的威脅
- 中國強化資訊戰對我之安全威脅：建立網軍、網路輿論戰

沉默的海嘯

- 能源危機只會造成生活的不便，糧食危機卻將影響人類的生存。

糧食價格上漲的因素

食物價格高漲歸咎於不同因素，包括人口成長；農業生產減緩；美元貶值；原油價格高漲；和生質能源的需求增加；短期投機炒作

台灣糧食自足率2006年

- 稻米96.72%
- 小麥0%
- 飼料玉米2%
- 高粱7.55%
- 甘藷100%
- 馬鈴薯15.39%
- 蜂蜜82%
- 蔬菜類90%
- 油仔類3.04%
- 果品類90%

2006國家安全報告

- 加速國防轉型，建立質精量適的國防武力
- 維護海洋利益，經略藍色國土
- 以民主和平人道互利訴求，推動靈活多元外交
- 強化永續發展與競爭力的經濟體
- 制定因應新環境的人口與移民政策
- 落實族群多元，國家一體的目標，重建社會信賴關係
- 復育國土，整合災害防救體系，強化危機管理機制
- 構築資訊時代的資訊安全體系
- 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機構

國家安全體制與運作

我國國家安全危機管理機制 法源依據

- ▶ 總統緊急命令權：憲法四十三條
- ▶ 遂行緊急應變的作戰權：憲法三十八條；國防二法
- ▶ 發布戒嚴權：憲法三十九條

國家安全的決策與諮詢

國防法第九條：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國防大計，或為因應國防重大緊急情勢，得召開國家安全會議。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二條：
國家安全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

國家安全會議的雙重功能

會議功能：
指危機發生之後，總統藉由國家安全會議的召開，整合各方的意見，並在決策之後，責由行政院督導各部會執行。

諮詢功能：
因為各專業部會隸屬行政院，國防外交與兩岸關係的決策權依憲法規定由總統負責，但是相關部會的體制上，均須向行政院負責，因此，跨部會與總統決策體系間的溝通與協調，就有賴國家安全會議發揮結合劑的功能。

參加國家安全會議人員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四條：國家安全會議由總統任主席，出席人員計有：副總統、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內政部長、外交部長、國防部長、經濟部長、財政部長、陸委會主委、參謀總長、國安會秘書長、國安局局長及總統指定列席人員。

衛生署長、原能會主委、環保署長可否參加？如遇國土安全議題，是否增加成員。



國家安全會議召開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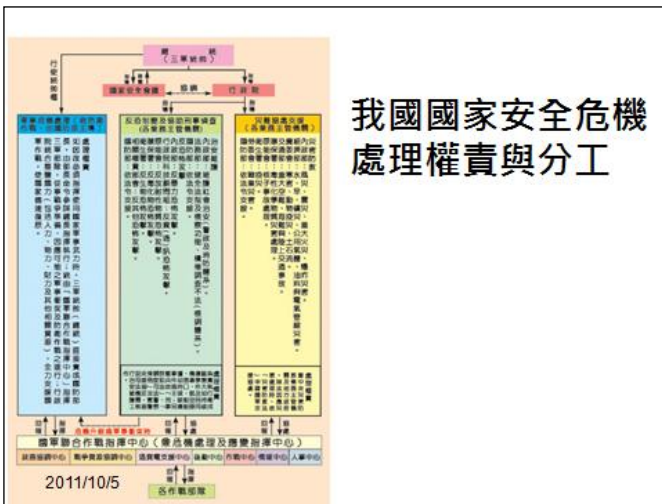
係行政院長在緊急事件無法於職權範圍內執行危機處理，或符合緊急命令發布時，得以呈請總統召開會議。

情報資訊由國家安全局負責提供與整合。

國家安全危機管理的指導與執行

危機處理機構以行政院之業管部會為主體，依據各項緊急事件的性質差異提供不同的處理建議，作為院長及副院長決策的參考依據。

行政院長及部會首長參加國家安全會議或高層會議時，會中提出的具體建議，作為總統決策的參考，總統的決策亦為各部會政策執行的指導與依據。



國防軍事

國防部綜理權責，由所屬作戰區或作戰司令部，在聯合作戰指揮機構的指導下，遂行各項軍事行動。

空難海難等重大事故

行政院相關部會負責執行，中央防災會報負責指導協調，交通部於中央氣象局設立「中央災害處理中心」，指導第一線執行單位防救任務。

重大災變方面

由內政部負責，召開中央防災會報以統合各部會之災難危機處理政策與資源分配；另由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編成二十四小時中央災害處理中心，指導各縣市消防、警政與國軍部隊執行救災任務。

核災變事故方面

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全國核子事故處理委員會負責，並於災變現場成立「近場指揮中心」就近處理指揮。國軍則視需要成立支援中心，協助緊急救災事宜。

重大疫疾與傳染病

由衛生署負責，召開中央應變中心統合各部會之危機處理政策與資源分配；另由各相關單位成立配合執行任務之指揮中心，指導各縣市消防、警政與國軍部隊執行救災任務。



整合的重要性

- 國家安全事務非常龐雜，絕對非單一部會可以竟全功，美國在國土安全部之下，可以將移民、關稅、海巡、河防、特勤、災害防救等功能整合，然以我國現況而言，必須透過原有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相關體系處理。透過定期演練可以強化部會之間的互動，也更能瞭解功能類似部會之間的功能與權限的區隔。

- 我國現行以全民國防為核心的國家安全安全危機處理機制，不僅是國家安全的要素與重要後盾，更可做為危機處理的基礎與後援。
- 除了平時與災害防救體系結合，以遂行緊急應變功能之外，戰時可有效支援軍事作戰，進而發揮外攘強敵、內防災害的功能。
- 唯有透過嚴密的緊急應變體制，推動與達成全民國防，才能有效捍衛國家安全。



國境管理與國土安全

報告人：陳建成

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 副大隊長



簡報大綱

- 壹、問題追蹤
- 貳、整合性解決方案
- 參、創新效益
- 肆、未來展望
- 伍、結語

國境執法科技化

2011年國境執法四大利器

1. 航前旅客資訊系統 APIS
2. 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3. 入出國查驗監控中心 CCTV
4. Edison 數位化各國旅行文件樣本網路資訊系統

貳、整合性的解決方案

一、緣起



解決問題因應對策架構圖



實際效益目標



貳、整合性解決方案 - 流程整合

二、跨機關垂直整合 -

整合資訊系統、改造作業流程

建置航前旅客資訊系統及航前旅客審查系統，完成介接計有48家之航空公司



旅客通關流程改造



國境執法科技化

2011年國境執法四大利器

1. 航前旅客資訊系統 APIS
2. 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3. 入出國查驗監控中心 CCTV
4. Edison 數位化各國旅行文件樣本網路資訊系統

1. 航前旅客資訊系統 APIS

整合航前旅客資訊系統提供資料的48家我國國籍與外籍航空公司，及航前旅客審查系統更於再旅客登機前，將查驗作業延伸至航空公司登機櫃檯，進而提升服務的廣度，減少航空公司遭送拒絕入境旅客之困擾

航前旅客資訊系統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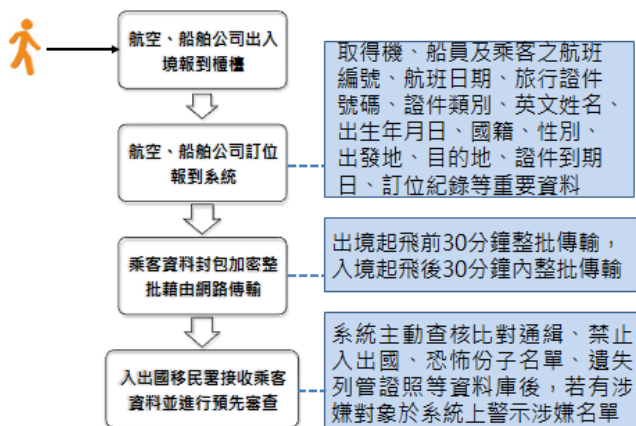
(Advanced Passenger Information System, APIS)

係由運輸業者(航空公司或船舶業者)依法提供予出發地或目的地入出國管理機關，有關機、船員、乘客之航班編號、航班日期、旅行證件號碼、證件類別、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性別、出發地、目的地、證件到期日、訂位紀錄等重要資料，以網路封包加密方式整批傳送至出發地或目的地入出國管理機關。

入出國管理機關於航班出發或抵達前，可利用所接收資料先查核旅客資料，以偵查乘客是否涉嫌通緝、禁止入出國、人蛇偷渡、恐怖份子、遺失列管證照等案件，並為必要之處置。

我國法源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48條「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入出機場、港口前，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於起飛(航)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通報預定入出國時間及機、船員、乘客之名冊或其他有關事項。乘客之名冊，必要時，應區分為入、出國及過境。」，同法83條「機、船長或運輸業者，無正當理由違反第48條規定者，每件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我國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PIS)示意圖



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PIS)功能

預警功能：

- 預警通緝犯、禁止入出國對象、紅色通報....

防制人蛇偷渡功能：

- 防制人蛇集團使用同一旅客證照資料，重複報到查位取得登機證後，將其中一張登機證交付他人實施非法偷渡。

協助查緝功能：

- 通緝犯查緝。
- 禁止入出國對象。
- 人蛇偷渡或人口販運

查詢功能：

- 特定人士所搭乘之航班。
- 特定航班有多少涉嫌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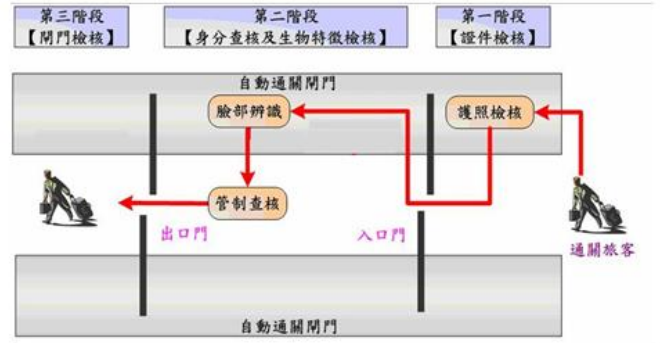
2.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建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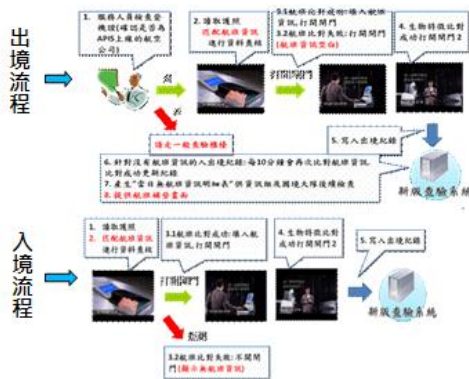
- 採用電腦自動化的方式，結合生物辨識科技，讓旅客可以自助、快速、便捷的出入境通關服務。
(金門水頭港7座、松山機場6座、高雄機場4座、桃園機場13座)
- 國際機場旅客自動查驗快速通關建置執行情形

衡量指標	計畫總目標	100年	101年
建置自動查驗快速通關櫃台(座)	88	30	58
建置註冊櫃台(座)	15	12	3

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流程圖



自動通關出入境流程示意圖



3.入出國查驗監控中心

建置入出國查驗監控中心

- 監看全國8大機場、港口旅客通關情形及每班機APIS預審管制對象
- 擔任我國與美方反恐資訊篩濾中心聯繫窗口



CCTV監控系統

目標：運用先進的影像壓縮技術結合政府網路架構，將各機場港口之查驗業務、環境監控與面談、偵訊業務整合至一套完整的影像監控、錄影回放、智慧檢索錄影資料、備份系統，強化國境查驗作業、落實國境安全工作。

CCTV監控系統

入出國查驗監控中心

屬於第一層最高指揮系統，於監控中心部署中央監控系統，為各國境機場、港口入境旅客查驗之聯合監控及指揮中心。

各機場港口國境隊部辦公室

屬於第二層系統，於各國境隊部辦公室部署智慧監控系統，為國境之區域性監控及指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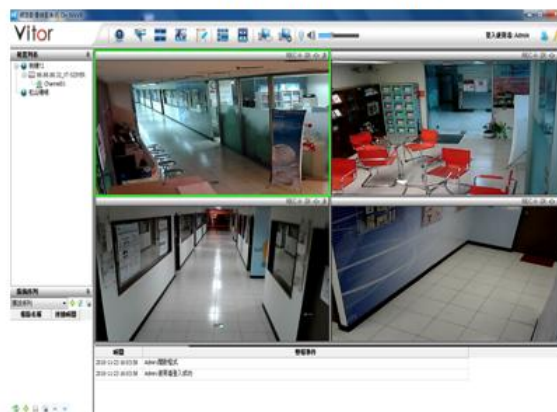
各通關查驗台/監控台/偵訊室/面談室

屬於第三層系統，於各國境之人工與自動查驗台，部署通關影像監控系統，負責紀錄通關旅客之錄影，以及身份之整合；於監控台部署環控攝影機，監看旅客大廳的動態；於面談室/偵訊室部署攝影機，將面談/偵訊過程錄影、錄影存證。

建置地點

國際機場
 桃園機場第1 / 2航廈
 松山機場/台中機場
 高雄機場/花蓮機場
 台東機場/澎湖機場
 國際港
 基隆港/台中港
 高雄港/安平港/布袋港
 離島
 金門水頭港/澎湖馬公港
 馬祖福澳港/北竿白沙港

CCTV監控系統



4.Edison 數位化各國旅行文件樣本網路資訊系統

Edison 數位化各國旅行文件樣本網路資訊系統

- ☞ 國境安全大利器 - 2011/11/01運用此系統後，已有10件假簽證及2件假護照案係使用該系統成功比對鑑別出偽造簽證及護照
- ☞ 發揮科技輔助查緝不法之強大功效



「EDISON TD 數位化各國旅行文件樣本網路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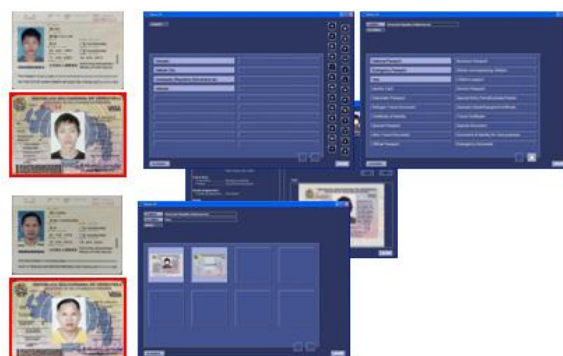
- 美國、加拿大、澳洲、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荷蘭共同合作研發，由荷蘭負責統一授權使用。
- 內容涵蓋200多個國家及地區，旅行文件（護照、簽證、居留證、船員手冊、身分證、駕照）樣本超過3500多種。
- 已有50餘國採用此系統。
- 提供國境線各隊線上即時查詢及比對。
- 補充實體護照樣本不足之缺點。

Edison 數位化各國旅行文件樣本網路資訊系統

本系統建置後成功鑑別案例

➤ 2010年11月01日正式上線。

2010年11月26、29日查獲大陸人民吳○○及伍○○等10人持用偽造委內瑞拉簽證過境桃園機場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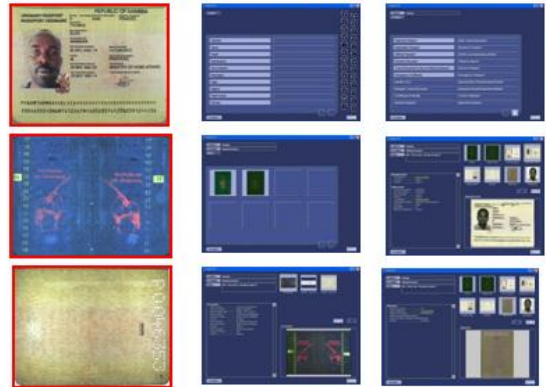




2011年2月3日查獲2名巴基斯坦人士持用偽造賽普勒斯護照入境桃園機場案



100年8月6日查獲一名非洲人士持用偽造納米比亞護照自菲律賓來台欲轉機前往加拿大



100年9月6日查獲4名東歐人士持用變造立陶宛護照自曼谷來台欲轉機前往加拿大



參、創新服務實際效益

- 一、外部效益
- 二、內部效益
- 三、成本合理性

參、創新服務實際效益-外部效益

一、提升查驗服務效能與加強反恐機制

- 入出國查驗電腦系統服務全年可用度提升至 **99.99%**(每年系統服務中斷不超過 1小時)
- **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運用生物辨識科技及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FID)技術，結合電子護照進行辨識，辨識率可達**97.5%**。
- **整合航前旅客資訊系統**，自動匹配旅客所搭乘的班機，可以進行為入境前的檢查，能有效阻絕不合法人士出入境、維護國境之安全，並提高出入境通關的效率，**已介接我國之國籍與外籍航空公司共48家**。

參、創新服務實際效益-外部效益

二、強化民眾查驗通關效率與速度

- 隨著國際經貿快速發展，入出國觀光旅遊、就學就業及商業參訪交流等中外籍旅客人數逐年增加 **99年全年入出國人數已高達2,989萬235人次，較98年旅客量成長將近2成**。
- 建置自動查驗通關櫃台88座，每小時的旅客通關容量可達10,560人/小時(120人/小時*88座)，**每日以工作4小時計算，可通關4萬2,240人**。
- 截至100年9月13日止自動通關註冊申請人數為**2萬7,228人、通關人次6萬5,126人次**。

參、創新服務實際效益-外部效益

三、提升國際形象與創造觀光收益

- 國際機場協會公布2011年第1季服務品質調查評比，桃園機場整體排名第16名，本署負責的旅客入出國查驗通關項目，均名列前茅，「護照查驗的等候時間」為第3名、「檢查人員是否有禮貌和樂於助人」高居第2名、「入境證照查驗」為第4名。
- 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是為資訊國力的展現，提升國家整體入出國通關服務品質與國際形象，並可吸引全球人士來臺旅遊，創造觀光旅遊商機。未來ACI評比，必能再創佳績，榮獲機場入出國查驗通關檢查之表率。

國家名稱	自動通關數(座)	國家名稱	自動通關數(座)
英國	46	美國	40
德國	10	澳洲	24
芬蘭	20	紐西蘭	20
葡萄牙	80	香港	500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00	台灣	88

參、創新服務實際效益-外部效益

四、強化國境安全服務與縮短民眾通關時間

- 國際民航組織(ICAO)訂定採用生物特徵辨識系統並結合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之電子護照標準，以面部特徵為主，指紋及虹膜特徵為輔。其目的在於有效查核身分及防止冒用或偽、變造護照之情事。
- 建置自動查驗快速通關後，每名旅客通關查驗時間較人工查驗時間30秒縮短僅須12秒，通關作業快速且安全，讓往來國境民眾就像坐捷運一樣方便，免於排隊等候之苦。

參、創新服務實際效益-內部效益

一、提升軟硬體設備、強化核心能力

- * 建立1人1機雙網工作站，軟硬體全面更新，提昇同仁作業效率與士氣。
- * 進行本署內部資訊人員資訊專業能力培育，強化資訊核心能力。

二、簡化人力支援調度、有效疏解旅客

- * 簡化出境登記表，每人通關時間約可縮短4至5秒，節省旅客入境須填寫時間與手續。
- * 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建置，每座自動查驗快速通關櫃台，可節省人力2人，2年後88座自動通關櫃台3班制，可節省人力約計176人(88個櫃台*2人=176人)

參、創新服務實際效益-成本合理性

計畫之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衡量指標	單位	整體計畫總目標(指標)值	目前目標(指標)值
入出國查驗電腦系統全年可用度	%	99.99	99.0
系統故障平均回復時間	分	8	20
年區域網路與廣域數據通訊故障次數	次	3	8
網路與數據通訊故障平均回復時間	分	5	5
每年查驗電腦系統啟動人工查驗次數	次	0	3
本國籍旅客通關時間	秒	15	20

參、創新服務實際效益-成本合理性

\$ 計畫之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衡量指標	單位	整體計畫總目標(指標)值	目前目標(指標)值
建置自動查驗快速通關櫃台	座	88	30
建置註冊櫃台	座	15	12
每座自動通關系統可替代查驗人力	人	1.5	1
每座自動查驗快速通關服務旅客數	人/年	72,000	48,000
預定使用自動查驗快速通關人數比率	%	15	8
旅客採自動通關時間	秒	12	12
自動通關生物正確辨識完成通關比率	%	99	97

參、創新服務實際效益-成本合理性

經濟效益

\$ 自動查驗通關設備係由國內廠商自行研發 - 推動軟體能力成熟度模式驗證，應用系統及資料轉置成本視為軟體建置之效益。

\$ 購置價格便宜 - 每座約200萬元，比向國外購置每座500萬元之成本少300萬元，目前已建置30座，已節省經費近9,000萬元之經費。

\$ 維護便利性 - 維護、擴充及支援均具便利性，並有效降低維護成本，有利國家資訊技術產業之發展。



肆、未來展望

1. 強化各項國境執法科技系統，遏阻非法入出國案件。
2. 全面實施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
3. 主動與國內各司法機關建立聯繫機制，共同打擊犯罪。
4. 積極與各國駐臺機構合作，交換情資。
5. 主動協調各鄰近國移民機構合作，交換情資。

伍、結語

全球化後，跨國人口移動與交流日趨頻繁，伴隨而來的犯罪、傳染病、走私及非法移民等「非傳統安全威脅」問題，更突顯國境管理之重要性。

國境管理係為國土安全的第一防線，移民署刻正全力提升科技化國境管理，並結合各國情資合作，建立身分查證管道，有效防制外來人口以假冒身分、偷渡等方式滲透進入我國從事不法情事，達到「阻絕不法於境外」任務，捍衛「國土安全」之神聖使命。

海岸巡防與國土安全

報告人：張本源

海巡署北部地區巡防局 副局長



壹、台灣地區海岸巡防回顧：

- 一、1949年，台灣光復後由陸軍負責海岸防衛任務。
- 二、1965年，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台灣軍管區司令部接替陸軍統籌指揮台灣地區海岸線的警戒與檢查。
- 三、1992年7月，國防部配合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終止之後，正式裁撤警備總司令部，同年8月1日，成立海岸巡防司令部，接替海岸巡防任務。
- 四、2000年2月，政府為統一海岸巡防事權及有效管理海域，於2000年1月28日，納編原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緝私艦艇等單位，成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開創我國海岸巡防。

貳、海洋主權維護與國際海洋事務：

海巡署捍衛1,800 餘公里海岸線及54 萬平方公里海域，積極推動「海域執法」、「海事服務」及「海洋事務」等三大核心任務。

一、海洋主權的維護：

(一)周邊海域情勢：

我國專屬經濟海域與中國大陸、日本及菲律賓等國重疊，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各相鄰國應按國際法規範協議劃定界限。然囿於兩岸情勢複雜，國際局勢詭譎，海域主權與資源爭端之解決，誠屬不易。

(二)周邊海域爭議問題：

1、春曉油氣田爭奪：

春曉油氣田原屬我國公告之第三礦區，我國曾於1970年起，與美國海灣等石化公司，在中線以東鑽探，無疾而終。其後中國大陸積極介入，由中國石化與美國優尼科等5家公司共同開發，預計每年可輸送25億立方米天然氣。日方認為中共開採之地區靠近中間線，可能產生吸管效應，引發中日兩國油氣田爭議。現行我國政府淪為邊緣地位，未來如何維護春曉油氣田權益，將是重要且艱難之課題。

2、釣魚台主權難解：

釣魚台係我國領土，於1971年劃入宜蘭縣頭城鎮管轄，1998年公告為領海範圍，而中共於1992年通過「領海法」，將釣魚台納入領海範圍。二

次大戰後，美國政府將釣魚台列嶼管理權與琉球群島一併歸還日本，聲明與主權無涉，但日本卻將釣魚台納入領土範圍，且日本青年社設置燈塔、興建直昇機場等，海上保安廳亦派船巡護，2005 年 2 月 9 日日本政府正式接管島上燈塔，並允許日本國民設籍該島。

2008 年 6 月 6 日發生日方艦艇撞沉本國籍漁船並扣押漁民事件，引發台灣方面大規模抗議行動，保釣人士於 6 月 16 日再本署五艇四艦共 9 艘艦艇保護下，與日方對峙，情勢緊張，最後以靠近釣魚台 0.4 浬處繞行 1 圈宣示主權後返回，雙方對峙創下 31 年來首例。

3、東沙海域維持淨空：

東沙環礁為我國台灣海峽南端要衝，戰略地位重要，漁產資源豐富，1999 年公告領海範圍，2000 年起由本署派員駐守，是南海中最大島嶼，向無主權爭議。惟大陸、香港漁民漁船經常於環礁集結捕魚，嚴重破壞海底生態，2005 年初大陸漁民更進而搭設竹架或利用廢棄貨輪，準備長期建立據點，同年 2 月本署實施威力掃蕩，並淨空當地海域，有效維護海洋生物資源。

4、南海風雲詭譎：

1993 年我國「南海政策綱領」中，已明確指出南海「U 形疆線」或「十一段線」內之海域為「歷史性水域」，為我國管轄海域並擁有一切權益。現行仍由我國、中共、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汶萊等 6 個聲索國分別佔據各島礁。2002 年 11 月 4 日中共與東協各國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強調本諸和平方式解決南海有關爭議，在爭端解決前，各方承諾保持克制，不採取使爭議複雜化或擴大化的行為。2005 年 3 月 14 日中、菲、越三國石油公司簽署「在南中國海協議區三方聯合海洋地震工作協議」，但各國仍不時在南海進行鑽探、移民及興建機場等活動，嚴重侵害我國南海主權與資源權利，並影響區域和平與安全。

(三) 執行作法：

- 1、我國部分專屬經濟海域與鄰國重疊，為保障漁民作業安全與權益，本署依「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規劃調派大型艦艇，執行北方、東海、南海經濟海域漁業巡護，並依漁汛期或突發事件之需要，適時調整漁業巡護密度。
- 2、鑑於近年來台日漁業爭議事件時有發生，本署已強化我國暫定執法線內水域巡護任務，其重點巡護區域為釣魚台列嶼及暫定執法線周邊海域，在勤務執行上，務求維持全天候均有艦艇於上開海域巡邏，各執勤艦艇均採現地交接方式更換，以縮短任務反應時間，並機動處理突發狀況，保障我國漁民作業權益。



- 3、本（100）年 1 月至 6 月執行專屬經濟海域巡護計 199 航次 6,060 人次，其中海域 85 航次、2,683 人次，處理我國漁船遭日本干擾案共 14 件。

二、海洋事務的推展：

（一）倡導海洋事務：

1、建制海研會網頁專區：

海研會自 2003 年成立迄今，定期召開委員會議，並舉辦專題研討會，針對各項海巡工作及海洋議題，廣納偉員及專家學者寶貴意見。為能完整、系統化呈現相關資訊，除於本署內部網站設立專區，提供「重要工作記事」及「會議資料」，俾利同仁了解海研會業務外，2010 年 6 月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建置海研會專區。

2、編譯國外重要參考文獻：

健於海洋權益對國家的重要性，為掌握國際海洋事務脈動編譯「2010 年聯合國祕書長海洋與海洋法報告」，並摘譯「2010 國土交通省白皮書」，提供國人參考運用，提升本署處理國際海洋事務之專業能力。

3、啟動海洋科研合作機制：

本署與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共同建立海洋科研合作機制。

4、鼓勵海洋學術研究：

持續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協辦或合辦海洋事務相關議題研討會、計有「第 4、5 屆海洋事務論壇」、「航海人員教育訓練與發證」、「2010 海洋事務與教育學術研討會」、「2010 兩岸交流與海洋安全研討會」、「第 11 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第一屆兩岸海洋暨海事大學藍海策略校長論壇海洋科學與人文研討會」及「兩岸海上執法研討會」等學術研討與活動，型塑學術研究氛圍。

（二）推廣親海活動：

1、2010 世界海洋日活動

為響應聯合國「世界海洋日」，2010 年 6 月 8 日本署結合產、官、學界能量，與國家地理頻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中心、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張榮發基金或長榮海事博物館、遠雄海洋公園等，共同舉辦「2010 世界海洋日在台灣-開心海洋影像紀實暨海洋安全論壇」。

2、海洋保育研習營：

為鼓勵親海、近海，並推廣海洋教育，2010年8月3日辦理「海洋報育研習營」活動，邀請「2010開心海洋影像紀實」得獎學子、老師及學生家長，搭成本署「和星號」前往北方三島，體驗海上旅程，藉此認識海洋保育內容，宣導永續海洋觀念。

3、推動多元活動：

為宣導健康海洋觀念及支持海洋相關活動發展本署與縣市政府合辦相關海洋活動，包括2010年3月14日於本局興達港海巡基地舉辦「海巡10週年慶祝活動暨艦艇博覽會」、7月24日於彰化王功漁港辦理「瀚海巡警漁火情」活動、8月21日於臺東市活水湖辦理「守護美麗東海岸」活動、9月18日於台北縣石門鄉辦理「海岸追風箏活力」等活動，鼓勵民眾親海愛海。

4、深耕海洋教育：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於2010年10月16日、17日辦理「2010深耕海洋種籽教師研習營」，並由本署擔任指導單位，希藉由該活動落實國家海洋政策，建立言行合一的教育願景，並提升職前與在職教師之海洋專業素養，江海洋文化、海洋意識實際落實於國中、國小教學之中，深耕海洋教育。

(三)國際交流合作：

1、辦理國外交流活動，拓展涉外事務網路：

依據年度出國計畫派員出席「第七屆亞裔有組織犯罪暨恐怖活動國際會議」，以汲取國際犯罪偵查新知及廣大執法聯繫網路，並版利「推動與菲律賓海岸防衛隊等機關強化合作交流工作」與「執行台日海上保安機關情報交流及強化雙方搜救聯繫機制」國外參訪工作，俾強化與周遭國家互動交流。

2、推動來訪外賓交流，提升國合作成效：

推動與美國緝毒署、日本海上保安廳等國外執法人員來台交流活動，已研商跨國聯合查緝措施並強化意見交流。

3、推動涉外人力培訓，預置協助通譯人員：

為強化周遭海上事件應變效益及培育本署涉外事務精英人力，推動海案巡防機關辦理涉外事務人力外語培訓計畫，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語口譯專業訓練課程。



4、整蒐周邊海域情勢，提供海洋決策參考：

為維護國家海洋權利及確保海域安全，每兩個月研整週邊國家海洋政策動態及重要國際海事活動訊息等資料，並結合當前我國海域發展政策與海巡發展等因素，定期研析處置策略報告及分送相關單位參考，以提升海洋事務效能與預擬推動方案，展現整體海事工作成效。

參、「安康」、「安海」專案查緝重點及未來策進作為：

一、專案查緝重點：

（一）安康專案：

1997年台灣地區爆發口蹄疫疫情，造成畜業重大損失，為防範農漁畜產品、菸、酒暨動物活體走私入境，危害國人身體健康及破壞經濟秩序，全面加強查緝相關不法活動，落實阻絕走私於境外，杜絕於國內之要求，藉由政府各部會間相互合作，展現查緝走私具體成效，讓民眾感受政府積極維護產業及農、漁民權益之決心，執行安康專案。

（二）安海專案

安海專案查緝重點為防制槍彈、毒品走私入境及偷渡事件，瓦解相關組織性、集團性犯罪組織及境內製毒工廠等事項，針對「安海專案」積極偵辦，以淨化社會治安，維護海域及海岸安全。

二、未來策進作為：

（一）深化偵防部署作為、嚴防走私維護治安：

針對國內組織性、集團性走私、偷渡集團，調查其組織背景、槍、毒、走私與偷渡來源管道及購運流向，澈底防堵走私偷渡情事，維護社會治安。

（二）強化地區聯防機制、加強轄區橫向聯繫：

為強化「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協調聯繫功能，落實推動「安海」、「安康」專案查緝工作，請各單位協調整合轄區友軍機關查緝能量，貫徹政府「改善社會治安」施政理念，以有效防杜不法活動，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

（三）加強跨境案件偵辦，強化兩岸打擊犯罪：

為落實政府政策，本署業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與大陸執法機關建立聯繫窗口，共同打擊犯罪，務期阻絕犯罪源頭，淨化國內治安環境。

(四) 加強國際情資交流，提升防制工作能量：

為打擊跨國性走私，持續與周邊國家重點執法機關建立情資聯繫管道，或簽署情資交流協議，組成海內、外治安情報網，強化治安能量。

肆、海岸巡防與國土安全之關係：

一、海防為國土安全第一道防線：

台灣四面環海，海域廣闊，海洋是我國維護主權、捍衛漁權、維持治安及防阻疫病入侵的第一道防線，也是發展航運、漁業等經濟產業及維護生態環境的重要舞臺。海洋是臺灣通往世界的衢道，同時亦為世界進入臺灣必經路徑，海洋視為防堵外來侵略的屏障，顯見海岸巡防為國土安全第一道防衛線，本署計有 307 處漁港安檢所，負責非通商口岸漁船安全檢查工作。

二、走私偷渡迭起，影響國家治安：

由於我國海岸巡防工作涉及政治、經濟、社會、地理環境等因素，致使情勢較錯綜複雜。在政治上，因含及兩岸政策、中共之邊防疏漏、有意縱容或刻意滲透之影響；在經濟上，因我國進口物品開放項目及課稅之限制、暴利驅使，令漁民及私梟不惜鋌而走險；在社會上，由於走私物品價格低廉及能獲暴利，故走私偷渡案件，影響社會安定。

三、維護國土安全成效：

本署持續加強海空域執法能力，強化海洋環境保護、海上搜救、犯罪防制、資源調查保育與科技研究發展工作，俾落實海洋政策和藍色國土之永續發展，本署於 2000 年 2 月至 2010 年底共計查獲各式槍枝 1,265 枝、彈類 6 萬 7,588 顆、各類毒品 10,615.04 公斤、偷渡犯 5,741 人，走私農林漁畜產品 1,656 萬 6,974 公斤，驅離越界漁船 5 萬 2,760 艘，救援船舶 2,976 艘、救護 1 萬 4,381 人，成效斐然。為守護這片藍色國土，全體海巡弟兄在各自工作崗位默默付出，不管是船舶失火、失去動力、漁事糾紛或喋血案件，往往在惡劣海象中，以無比的勇氣與堅持，完成項救援與查緝任務，這就是海巡人員無畏艱難、使命必達的精神。

伍、建國百年海岸巡防未來展望：

一、邁向新里程碑-組織改造創新海巡

- (一) 人力資源發展完整配套規劃。
- (二) 調整核心任務適應組織發展。



二、兩岸搜救演練-展開交流合作新頁

- (一) 賡續加強兩岸海難搜救合作機制。
- (二) 逐步擴大周邊國家交流合作範疇。
- (三) 定期舉辦兩岸聯合搜救演練。
- (四) 推動國際搜救交流合作事務。

三、邁向海洋國家－喚醒國人海洋意識

- (一) 配合辦理親近海洋活動。
- (二) 透過專書編印宣導海洋事務。
- (三) 辦理活動展示海巡相關事務。

四、強化遠距能量-維護我國海洋權益

- (一) 完備立體巡防能量，鞏固周邊海域安全。
- (二) 擴展遠洋巡護能量，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 (三) 強化機動調度能量，有助因應危安事件。
- (四) 提升巡防救難功能，有效保障海上安全。

總而言之，本署配合國家政策及國際海洋發展趨勢，孕育出「水陸兩棲、文武兼備」的海巡文化，未來持續朝向「藍色國土的守護者」目標邁進，使台灣成為親海愛海、與海共生、永續發展的海洋國家。

兩岸經貿關係發展之回顧與展望

報告人：曾瑞育

財政部臺北關稅局 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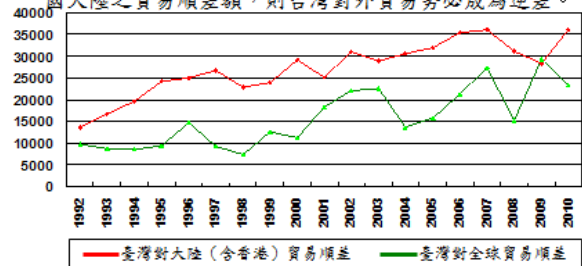
簡報綱要

- 1 兩岸經貿對臺灣之重要性
- 2 兩岸經貿對大陸之重要性
- 3 兩岸經貿與投資關係發展概況
- 4 兩岸經貿與投資關係之趨勢預測
- 5 結 論

兩岸經貿對臺灣之重要性-1/6

一、對外貿易順差的主要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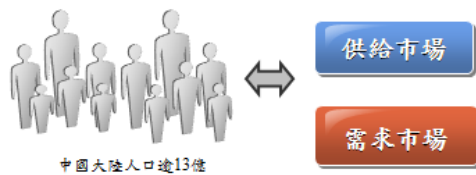
自1992年迄今台灣對全球貿易順差額，若扣除台灣對中國大陸之貿易順差額，則台灣對外貿易勢必成為逆差。



兩岸經貿對臺灣之重要性-2/6

二、企業拓展生產規模的有利市場

中國大陸人口逾13億，人口逾多作為供給與需求之市場勢必逾大，因此中國大陸成為全球企業競相拓展之最大有利市場。



兩岸經貿對臺灣之重要性-3/6

三、具有提高台灣產業競爭力之條件

中國大陸地域遼闊，物產富饒，原料源源不絕，人力資源充沛，土地使用成本低廉，生產成本較其他地區為低，足以提高產業之競爭力。



兩岸經貿對臺灣之重要性-4/6

四、具備提高生產技術之條件

中國大陸研究機構林立，每年研究發展成果多達30,000件以上相當於臺灣之2倍以上，復因目前研究成果與企業結合者僅5%，頗具有提高生產技術之條件與潛力。



兩岸經貿對臺灣之重要性-5/6

五、有美國與歐洲共同市場所給予的普遍優惠關稅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及最惠國待遇 (The Most Favored Nation Treatment)

- ❖ 1968年第二屆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通過普遍優惠關稅，自1971年7月1日起施行。
- ❖ 為已開發國家對開發中國家或地區出口工業製成品和半製成品給予普遍的、非歧視的、非互惠的、無條件的優待待遇。

- ❖ 最惠國待遇為中國大陸加入WTO前美國與歐洲共同市場予中國大陸為建立正常貿易關係之優待待遇。
- ❖ 將給予第三國之最有利待遇 (關稅優惠) 亦給予中國大陸。
- ❖ 於中國大陸從事投資貿易之台商享有該二大優惠待遇。

兩岸經貿對臺灣之重要性-6/6

六、具備一系列獎勵投資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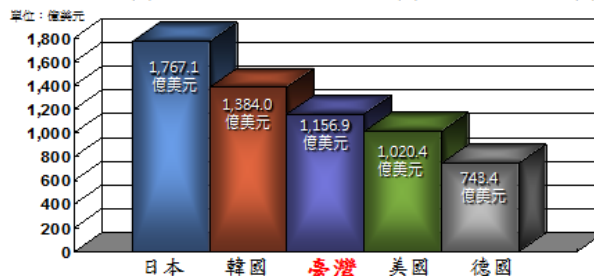
- 1995 至 1999
 - ◆ 1998年簡化外資審批程序，提高外幣退稅率。
 - ◆ 1999年1月1日施行「關於賦予私營生產企業和科研院所自營進出口權的暫行規定」。
 - ◆ 實施「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施行細則」。
- 1990 至 1994
 - ◆ 1992年中共對外經貿部擴大開放台商及外商經營商業、外資、銀行、保險、航運及民航等產業。
 - ◆ 1994年3月5日通過「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
- 1985 至 1989
 - ◆ 1985年4月「關於華僑投資的特別優惠辦法」。
 - ◆ 1988年7月「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規定二十二條」。
 - ◆ 1989年3月發布台商投資大陸給予台商特別優待待遇。
 - ◆ 1989年5月核准福建省設置「台商投資區」。
- 1980 至 1984
 - ◆ 1980年對台貿易免關稅進口。
 - ◆ 1983年「關於台灣同胞到經濟特區投資的特別優惠辦法」。

各省地方政府尚有自行訂定之獎勵規定

兩岸經貿對大陸之重要性-1/5

一、臺灣為大陸主要輸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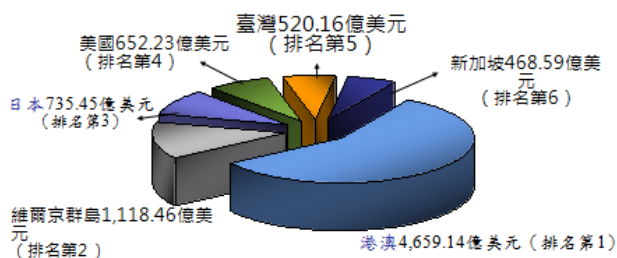
2010年中國大陸輸入金額，臺灣為中國大陸第三大輸入國。



兩岸經貿對大陸之重要性-2/5

二、運用台灣的資本

自1979年至2010年12月累計運用外資前六個國家，臺灣占第5位。



兩岸經貿關係發展之回顧與展望 10

兩岸經貿對大陸之重要性-3/5

三、深化兩岸經貿關係，除達成其經濟目的外，尚可藉資實現其政治目標。

1990年「中辦發」14號「關於進一步做好海峽兩岸交往工作的通知」：
「吸收利用台資有利於兩岸經濟互補互益，共同繁榮，也有利於遏制台灣的分離傾向，實現祖國和平統一」

1991年「中發」3號「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加強對台工作的通知」：
「要從祖國和平統一的高度認識對台經貿工作的意義，發展雙方經貿往來，密切兩岸聯繫，是遏制兩岸分離傾向、促進和平統一的有力措施。對台經貿工作既要按經濟規律辦事，又要為促進和平統一的政治任務服務」

兩岸經貿往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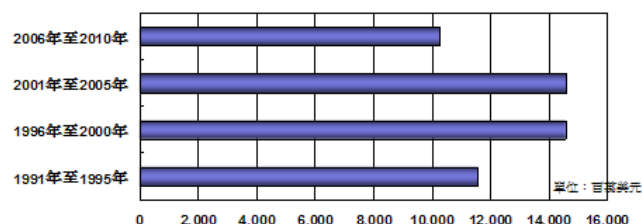
兩岸經貿對大陸之重要性-4/5

- 四、利用臺灣之科技、經驗及行銷技巧。
- 五、協助開發南中國海及太平洋大陸棚之自然資源，加速改革步伐。
- 六、脫離依賴美日市場，開拓新的出口市場。
- 七、擴大就業機會：台商於大陸投資設廠增加就業機會1,000萬個以上。

兩岸經貿對大陸之重要性-5/5

八、形成新的生產能力

台商自1991年至2010年在大陸投資項目多達83,133項，實際金額52,016百萬美元，形成一新的生產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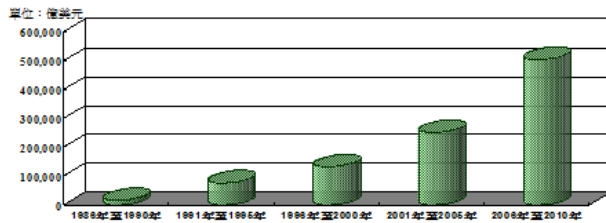




兩岸經貿與投資關係發展概況-1/20

一、兩岸貿易持續成長-兩岸貿易增長情形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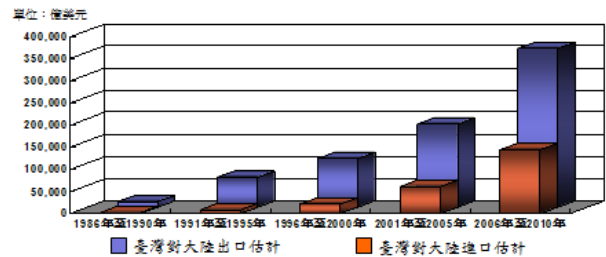
貿易金額方面，1987年貿易總額僅15.15億美元；2000年已增加到312.331億美元，13年間增加20.6倍，2010年為1,207.54億美元。



兩岸經貿與投資關係發展概況-2/20

一、兩岸貿易持續成長-兩岸貿易增長情形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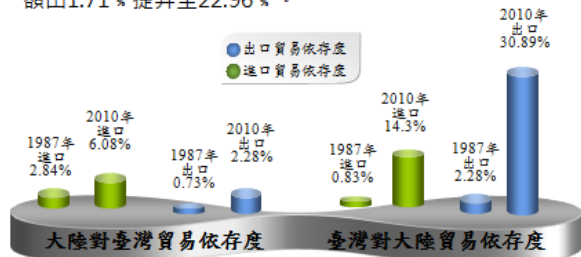
貿易收支方面，1987年9.37億美元；2010年409.869億美元成長43倍。



兩岸經貿與投資關係發展概況-3/20

一、兩岸貿易持續成長-兩岸貿易增長情形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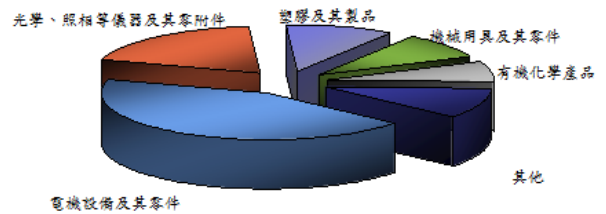
1987年至2010年兩岸轉口貿易總額佔台灣對外貿易總額由1.71%提昇至22.96%。



兩岸經貿與投資關係發展概況-4/20

一、兩岸貿易持續成長-兩岸貿易產品結構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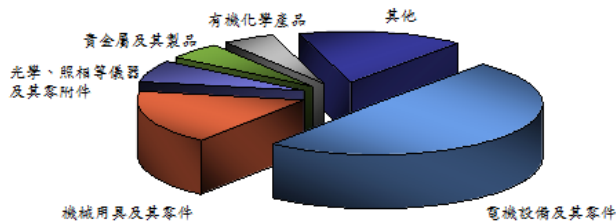
2010年臺灣經香港轉口輸往大陸前十項產品統計，以電機設備及零配件、機械用具及其零件、紡織品及紡織製品為主。



兩岸經貿與投資關係發展概況-5/20

一、兩岸貿易持續成長-兩岸貿易產品結構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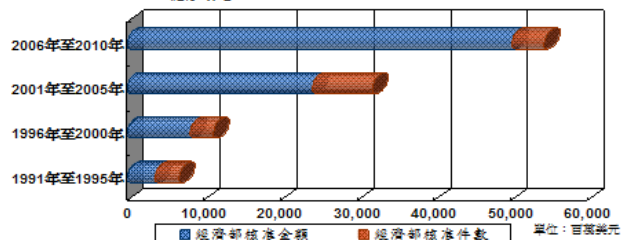
2010年臺灣經香港轉口輸往大陸前十項產品統計，以電機設備及零配件、機械用具及其零件、紡織品及紡織製品為主。



兩岸經貿與投資關係發展概況-6/20

二、赴大陸投資的規模逐漸擴大-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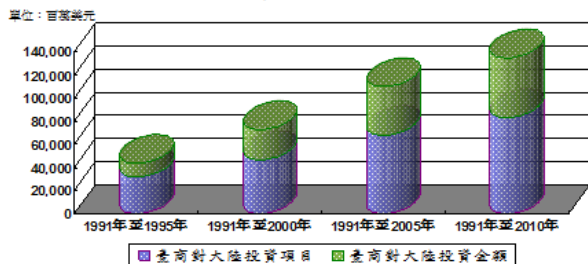
根據經濟部投審會統計，赴大陸投資的台商1991年有237家；2010年12月已擴增至38,685家，總投資額973.2092億美元。



兩岸經貿與投資關係發展概況-7/20

二、赴大陸投資的規模逐漸擴大-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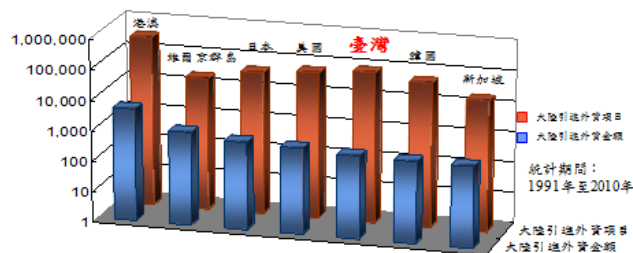
根據大陸統計，2010年底台商大陸投資金額累計逾520.160億美元，83,133項，大幅成長。



兩岸經貿與投資關係發展概況-8/20

二、赴大陸投資的規模逐漸擴大-3/7

大陸外商直接投資實際收入金額，台商位居第五，至2010年12月累計達520.16億美元，投資項目高達8萬3,13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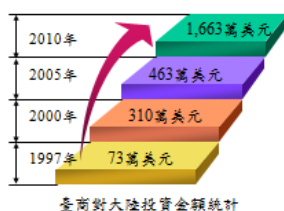


兩岸經貿與投資關係發展概況-9/20

二、赴大陸投資的規模逐漸擴大-4/7

❖ 早期赴大陸投資的廠商，大多屬於傳統勞力密集型產業，投資金額不大，投資者以中小企業居多，並以加工出口型態為主。

❖ 隨大陸改革開放，臺商投資規模漸趨擴大，平均每件金額由1991年的73萬美元增至2010年的1,663萬美元，投資期限拉長，投資業別逐漸多樣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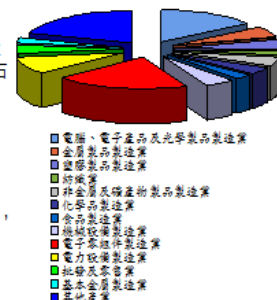


兩岸經貿與投資關係發展概況-10/20

二、赴大陸投資的規模逐漸擴大-5/7

以行業區分 (2010年) :

-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者，計14,124.34百萬美元，占14.51%。
- ❖ 金屬製造業者，計2,534.84百萬美元，占2.6%。
- ❖ 塑膠製品製造業者，計4,625.98百萬美元，占總金額4.75%。
- ❖ 紡織業者，計2,057.13百萬美元，占2.11%。
- ❖ 非金屬及礦產物製品業者，計4,152.05百萬美元，占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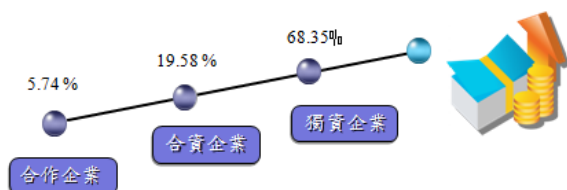


兩岸經貿與投資關係發展概況-11/20

二、赴大陸投資的規模逐漸擴大-6/7

投資型態逐漸轉向獨資經營：

- ❖ 獨資企業68.35%；合資企業19.58%；合作企業5.74%。
- ❖ 其中內銷占39%，臺灣接单大陸生產企業約占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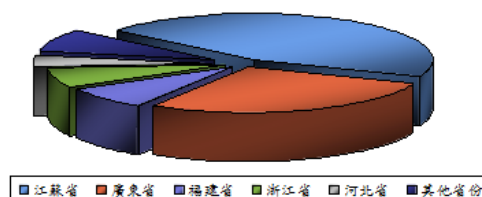


兩岸經貿與投資關係發展概況-12/20

二、赴大陸投資的規模逐漸擴大-7/7

投資地區逐漸擴大 (1991年至2005年) :

- ❖ 江蘇省比例最大，占44.90%。
- ❖ 廣東省第二，占27.80%。
- ❖ 福建8.22%；浙江6.83%；河北4.28%。





兩岸經貿與投資關係發展概況-13/20

三、經貿人士往來頻繁 -1/3

臺灣地區經貿人士進入大陸地區，除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及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從事相關活動外，尚需依據「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辦理申請外，可說已無任何限制。



臺灣地區經貿人士進入大陸地區，已無任何限制。



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及公務員，應依據「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辦理申請。

兩岸經貿與投資關係發展概況-14/20

三、經貿人士往來頻繁 -2/3

- ❖目前臺灣地區赴大陸地區人數估計至2010年12月已經超過6,104萬8,742人次。
- ❖其中赴大陸地區工作之臺籍經貿人士截至2003年12月已達3,019萬4,398人次，大部分擔任管理與技術工作。



臺灣地區赴大陸地區人數
6,104萬8,742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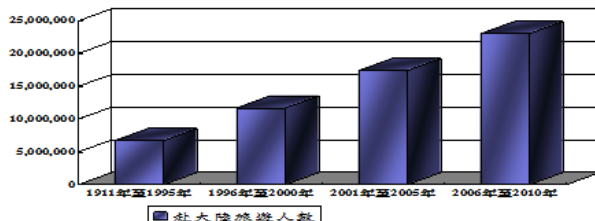


管理與技術工作類
3,019萬4,398人次

兩岸經貿與投資關係發展概況-15/20

三、經貿人士往來頻繁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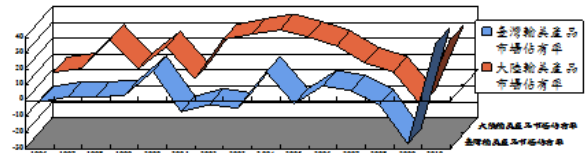
- ❖大陸人士來臺至2010年12月，核准4,797,677人。
- ❖其中經貿人士最多，約占45萬1,435人次；觀光活動214萬9,624人次；其他交流219萬6,618人。



兩岸經貿與投資關係發展概況-16/20

四、大陸在美、日市場佔有率超逾臺灣- 兩岸輸美產品市場佔有率-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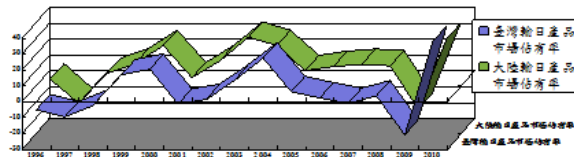
- ❖臺灣輸美產品市場佔有率1989年為5.14%，2010年12月上升36.29%。
- ❖大陸輸美產品市場佔有率1989年為2.53%，2010年12月則上升為28.30%。
- ❖大陸產品在美國市場有取代臺灣產品之情形。



兩岸經貿與投資關係發展概況-17/20

四、大陸在美、日市場佔有率超逾臺灣- 兩岸輸日產品市場佔有率-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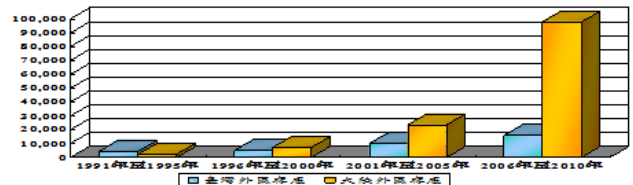
- ❖臺灣輸日產品市場佔有率1989年為4.25%，2010年12月上升37.92%。
- ❖大陸輸日產品市場佔有率1989年為5.29%，2010年12月則上升為30.20%。
- ❖大陸產品在日本市場佔有率大幅成長。



兩岸經貿與投資關係發展概況-18/20

五、大陸外匯存底 (儲備) 已超逾臺灣

- ❖臺灣1988年外匯存底為739億美元，2010年12月增為3,820.05億美元。
- ❖大陸1988年外匯存底僅175.48億美元，2010年12月已高達2萬8,473.38億美元。
- ❖大陸外匯存底已超逾臺灣。



兩岸經貿與投資關係發展概況-19/20

六、兩岸經貿與投資交流利弊評估-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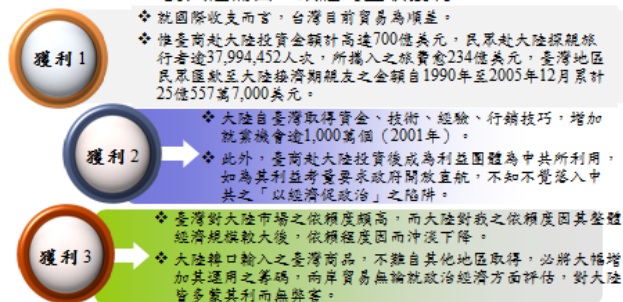
對臺灣而言，利弊參半。



兩岸經貿與投資關係發展概況-20/20

六、兩岸經貿與投資交流利弊評估-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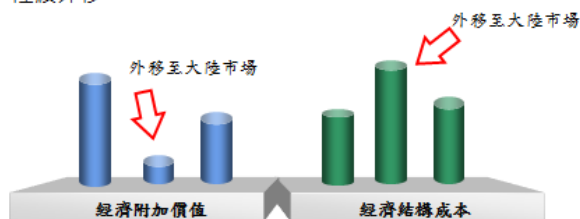
對大陸而言，政經均豐收獲利。



兩岸經貿與投資關係之趨勢預測-1/5

影響未來兩岸經貿關係之關鍵因素-臺灣之政經環境與大陸政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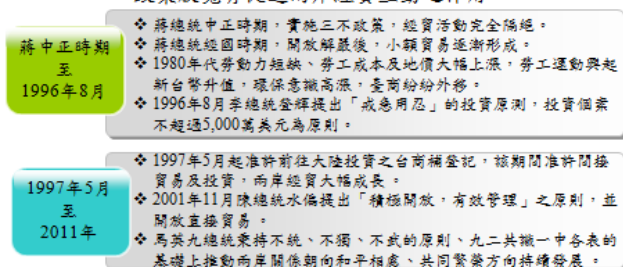
經濟結構調整中，對於附加價值低，成本高之產業將陸續外移。



兩岸經貿與投資關係之趨勢預測-2/5

影響未來兩岸經貿關係之關鍵因素-臺灣之政經環境與大陸政策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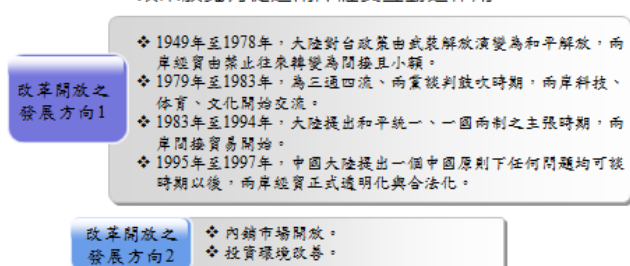
政策放寬有促進兩岸經貿互動之作用。



兩岸經貿與投資關係之趨勢預測-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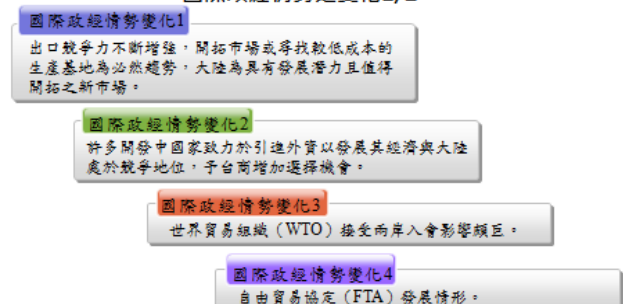
影響未來兩岸經貿關係之關鍵因素-大陸之經貿政策

政策放寬有促進兩岸經貿互動之作用。



兩岸經貿與投資關係之趨勢預測-4/5

影響未來兩岸經貿關係之關鍵因素-國際政經情勢之變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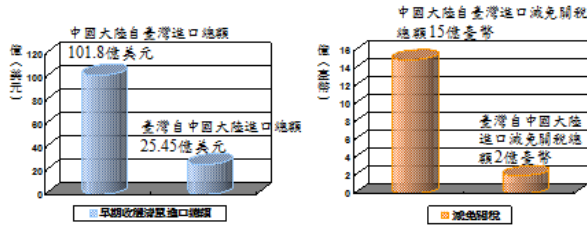


兩岸經貿與投資關係之趨勢預測-5/5

影響未來兩岸經貿關係之關鍵因素- 國際政經情勢之變化2/2

國際政經情勢變化3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期收穫計畫已顯成效，未來雙方落實執行ECFA並循序推動後續協議及經濟合作事項協議，以逐步擴大ECFA之效益。



結論-1/2

- 1 ❖ 兩岸經貿將持續發展。
❖ 臺灣對大陸出口之成長率將逐漸減緩 (因課重稅、免稅)，比自大陸進口之增長幅度小。
- 2 投資金額將持續成長，且中大型企業赴大陸投資者日漸增加。
- 3 中共經貿政策變化無常，不依市場經濟原則，將使兩岸間接貿易風險增加致成長受影響。

結論-2/2

- 4 大陸經濟持續成長，對兩岸經貿交流有益，因可創造新的市場需求。
- 5 兩岸加入WTO對兩岸經貿交流有很大影響，大陸必須徹底改革外貿制度，臺灣已經逐步放寬貿易限制，且受到WTO貿易規範之保護，不再為先進國家所歧視，可提高兩岸之國際地位。
- 6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期收穫計畫已顯成效，未來雙方落實執行ECFA並循序推動後續協議及經濟合作事項協議，以逐步擴大ECFA之效益。



綜合討論(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許局長天來：

非常感謝主持人、講師以及各單位的長官蒞臨本局主辦的研討會。上午 4 位講師以深入淺出的內容，使在場各位收穫頗豐，在短時間內了解國土安全、國家安全的定義及邊境人員進出管理上許多嶄新措施，可作為未來各機關業務革興的參考。海巡署的介紹也相當全面性且精闢，在短短 30 分鐘內便深入簡出陳述了台海兩岸 60 年間的貿易發展，這些都非常值得各單位借鏡。

問題一：

請教陳副大隊長國境執法 4 大利器中提到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是不是針對國人所設置？這是非常方便的通關方式，但是和其它三個加強查驗的方法是否能夠互補？一方面要便利民眾通關，另一方面又要針對護照及簽證作查驗，這其中是否有互相抵觸的地方？

問題二：

請教陳副大隊長關於 APIS 系統，對特殊敏感人士如經常違規者，是否能夠加強列管？

問題三：

請教張副局長有關安康專案的執行方面，我們過去常查獲違法輸入之動植物產品，非常感謝海巡署同仁的協助，但近期查獲的情形似乎有減少趨勢。

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陳副大隊長建成：

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分兩階段，第一階段是針對在台灣設有戶籍的國人建置，方便國人先通關，第二階段才是針對在台灣有長期居留證或商務證的外來移入人口。目前建置的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和其它三個措施都是分開的進行的。

APIS 的前一段是前置作業，也就是重點管理作業。乘客自飛機起飛 30 分後資料就會傳到系統，我們便可以針對列管對象如恐怖分子等事前審核。此時 APIS 和自動通關作業便分別進行，移民署會要求外交部協助，事先通報被通緝及管制的國人，不僅爭取時效性，對安全更有保障，也便利一般國人通關。若沒有這套系統，便要到證照查驗檢查站時才會發現可疑對象，所以先



做管制也會便於一般通關更加迅速。我們將護照放置在自動通關系統機器中，所有經過偽造及變造的證件都會被辨識出來，同時也可以減少旅客心理不平衡的情形發生，過去一些資深的移民署人員因為老花等情形，在盯著護照和持照人比對時，容易造成旅客感到不舒服，本套系統可以有效減少服務上的不良觀感。至於在線上自動通關已經檢視到有問題時，透過 Edison-TD 這套系統，針對外籍人士，我們可以逐一檢視其簽證、身分證及護照等證件，兩個系統原則上是互不相干擾。

關於 APIS 我們未來的確需要加強橫向溝通。在管制方面，目前和警政署及調查局等檢調單位都有密切配合並對特定人士緊急列管，如各國境管理單位等機關發現有攜帶違禁品前科旅客等情形及相關問題，皆可聯繫入出國事務組管制科專責處理。

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張副局長本源：

北部巡防局最近在非通商口岸查獲農產品的情形：八月份在野柳港查獲一艘船，船艙中載有 200 多箱的香菇、米及菸酒，當時兩岸大隊接獲通報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立即派員至現場協助對船艙、大隊倉儲空間消毒，並協助將違禁品送至漁會銷毀。九月份在深澳也發生一艘漁船走私火腿案，大約有 300 至 400 包的火腿走私上岸，處理人員隨即著防護衣將違禁品送至基隆二總隊，基隆二總隊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人員也協助處理，盡速將可能帶菌的貨品銷毀。前幾週在蘇澳也發現走私 200 箱的大閘蟹，夾藏在密艙中於搬運時被查獲。一般查獲農產及漁產品，會同時聯絡農委會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各單位彼此合作無間。目前台灣本島海巡署設有 307 處的安全管制所，但走私業者會觀察何處防守較為鬆懈並闖關。走私活動相當難以根除，我們只能盡力依法執行及處理並防止類似情形發生。

問題四：

依據海關法第 12 條第 8 項，開放關貿網路資源共享的想法，因為目前海關人力不足，急需要各單位協助。尤其海關要求我們協助查緝超額外幣，目前一年都有幾千萬的查緝量，假如能夠整合軍方、警方及官方等單位，便能夠更確實執行。記得第一次參加邊境檢查及檢疫研討會時，海關報告重點都放在緝毒方面。

法令中提及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能夠共享網路資源，我們很希望有機會突破瓶頸，說服財政部及海關總署能夠公開資料，例如讓航警局安檢隊配置在貨運站 38 組的警力，可事先在境外就了解報關行申請的貨物種類，是否合乎常理，若遇有不法情事，便能盡快將之阻絕於境外。另外也想給承辦研討會的主管機關一個建議，在第一屆研討會的時候我就有提出，桃園國際機場

股份有限公司即將成立，當時機場各單位都相當惶恐，不明白機場未來定位在哪裡。最近從旅客李無名氏的闖關，可以看出機場公司確實擔負相當重要的角色，未來研討會是否有可能請到機場公司來和機場多達 20 個公部門單位一同討論，整合成一個溝通聯繫的平台。

到目前為止都非常缺乏這方面的討論議題，但這議題關乎國家的競爭力，繼民航局航空站撤銷後，又將面臨明年政府組織再造，各部會單位都會有合併異動的情形，不免擔心這對國境安全會產生相當大的衝擊。希望與會長官能夠就未來政策面及執行面的業務大方向做說明，讓邊境管理相關單位人員對未來大致規畫有較明確的方向。

財政部臺北關稅局曾局長瑞育：

關稅法第 12 條有明文規定，廠商的資料屬於機密資料，海關有義務保密。過去也曾討論過這類問題，目前機場的警政相關單位需要哪方面情資，我們樂意提供特定資料，如果要全盤開放，便會與關稅法牴觸，這方面恐有執行上的困難。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許局長天來：

對國土安全全盤性的討論，我們列入未來辦理研討會的建議事項，也希望明年度研討會就能邀請到機場公司參與會議並報告公司業務運作，希望能對駐守機場公部門同仁有所助益。

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沈助理教授明室：

首先針對剛剛曾局長提到兩岸經貿，例如「兩岸江陳會第七次會議」將要簽署投資保障協定，也就意味著現階段兩岸投資保障是有問題的。我們研究國家安全時都需具有憂患意識並從各方面廣泛思考，兩岸經貿不只牽扯到台灣的經濟、財政及金融安全，更和社會及心理安全息息相關。例如台灣很多產業都到大陸發展，為大陸增加了 1000 多萬個工作機會，也因此相對排擠台灣的就業機會，造成失業率上升，年輕人面臨留在台灣或西進大陸的抉擇，這些情形對社會心理也有所影響，所以我認為應該也要從這個面向去思考兩岸經貿的問題。


另外副大隊長提到關於通關的問題，以我到印度兩次的經驗，都感到印度和台灣通關的效率差異很大，印度海關會非常慎重仔細地檢查護照，我不清楚該國是否有先進設備或是為了擺出戰略態勢，但是印度仍舊發生許多恐怖攻擊事件，可見每天例行的工作往往更很容易造成不易察覺的疏漏發生，這值得我們好好的去省思。



建國百年食品藥物管理 未來展望 - 邊境管理

報告人：許景鑫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北區管理中心 副主任



願 景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 創造安心消費環境
- 守護飲食用藥安全
- 引領科技全新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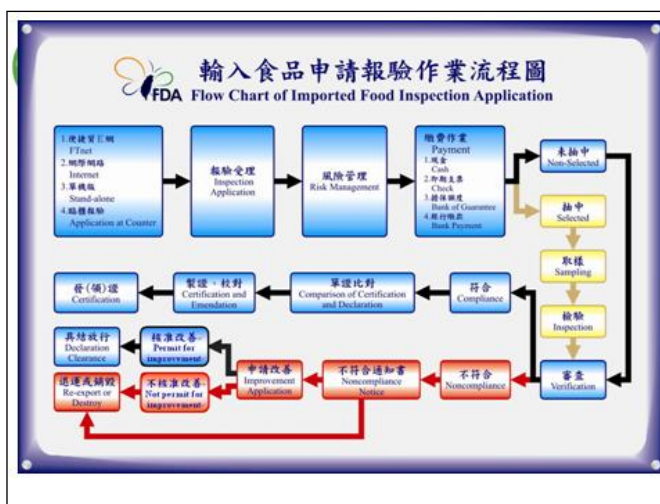


FDA十大施政目標

藥求安全，食在安心


加強消費者保護措施	建構風險管理架構	強化產品安全管理體	健全輸入產品管理體	制 建立產品專業審查機	建構產品安全監測網	促進國際合作與交流	鼓勵多元參與	加速生醫藥產業發展	訓練人才培訓及專業	建立人才培訓及專業
-----------	----------	-----------	-----------	-------------	-----------	-----------	--------	-----------	-----------	-----------

創造安心消費環境 守護飲食用藥安全 引領科技全新紀元




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報驗批數統計 (93-99年)

年度	輸入食品產品
93	300,118
94	310,914
95	319,617
96	355,957
97	366,194
98	355,444
99	419,468
平均	346,816



各港埠辦事處輸入食品報驗量統計 (97-99年)

年度 港 埠	報驗批數			平均報驗批數 (%)
	97年	98年	99年	
基隆港 (含馬祖)	199,439	194,774	230,234	208,149 (54.7%)
桃園機場 (含中壢)	76,603	74,456	85,549	78,869 (20.7%)
臺中分局 (含清泉崗機場)	20,307	18,385	29,108	22,600 (5.9%)
高雄港 (含一港、二港、 小港機場及金門)	698,45	67,829	74,577	70,750 (18.6%)
合計	366,194	355,444	419,468	380,368 (100%)



100年1-8月輸入食品報驗案件、檢驗、 不合格狀況

	報驗數	總淨重(Kg)	抽中數	檢驗比率	不合格數	不合格率 (%)
合計	276,832	2,811,009,269.97	15,525	6.76	188	1.01

逐批查驗3,199、一般抽批14,130、加強抽批1,395、逐批查核4,104、書面核效254,004

* 報驗數：逐批查驗+抽中批+逐批查核+書面核效
 * 抽中數：一般抽中批+加強抽中批
 * 檢驗比率=應檢驗數/報驗數 x 100%
 * 不合格數：檢驗不合格數，不包含標示不合格、書面核效及逐批查核之案件
 * 不合格比率=不合格數/完成檢驗數 x 100%



不合格項目：（合格/不合格）

- 1.防腐劑 2,622/27。
- 2.著色劑 373/2。
- 3.黃麴毒素 357/4。
- 4.微生物 516/4。
- 5.人工甘味料 988/3。
- 6.漂白劑 555/5。
- 7.單氯丙二醇 50/3。
- 8.殘留農藥 9,648/104。
- 9.動物用藥殘留 4,717/104。
- 10.其他衛生項目 16,526/24。



不合格產品及國家排行：

美國（生鮮冷藏冷凍牛肉、生鮮冷藏冷凍豬肉、生鮮冷藏冷凍水果、生鮮冷藏冷凍牛雜碎、生鮮冷藏冷凍豬雜碎、生鮮冷藏冷凍家禽肉、調味醬）。

日本（生鮮冷藏冷凍水果、其它已調製水產品、生鮮冷藏冷凍蔬菜、茶類）。

越南（生鮮冷藏冷凍蔬菜、米、調味醬）。

中國大陸（酵母、生鮮冷藏冷凍蔬菜、調味醬、其他調製食品）。

泰國（生鮮冷藏冷凍蔬菜、其它已調製肉製品、茶類、香辛料、乾果實、糖漬蔬果、調味醬）。



建立食品業者及食品登錄制度為國際趨勢

先進國家為加強食品之衛生安全品質管理，陸續建立食品業者及食品登錄制度，俾利即時掌握食品動向，並在發生食品危害事件時，據以判斷爆發的地點與根源，以及快速掌握或通知可能受影響的業者，進行管控措施。以美國（US FDA）為例，已要求食品製造商及代理商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註冊及登錄產品資訊，其產品始得在美國境內流通；

中國規定食品生產企業應預先核准企業名稱，並取得食品生產許可後，辦理工商登記，以有效掌握食品業者及產品資訊；加拿大與新加坡亦要求進口商必須登錄始得從事進口業務，可見建立食品業者及食品登錄制度已為國際趨勢。



各國均積極建構食品追蹤與追溯系統

「食品追溯系統」係監控整個食品供應鏈中可能影響食品品質及安全環節，使食品從農場到餐桌過程之生產銷售資訊都可向上游回溯或下游追溯，達到食品資訊雙向的追蹤與追溯，以強化食品之源頭管理。食品追溯系統是近年來各先進國家均積極建構之食品安全體系，包括美國、歐盟及日本皆立法要求食品業者需保存食品製造過程相關紀錄以建立食品追溯制度，惟無強制要求將相關紀錄登錄於資訊系統。

然由於狂牛症事件，日本及加拿大強制要求將牛隻相關生產紀錄登錄食品履歷資訊系統。此外，各國政府皆鼓勵業者自願性登錄食品履歷資訊系統，突顯食品追溯追蹤之重要性。



強化市場稽查，提供安心消費環境

民眾的安全消費意識高漲，「產品源頭、業者自主」是各國對食品管理之基本理念，除強化業者自主管理能力，並經由政府主管機關輔導與產品驗證外，產品上市後之管理與稽查，提供產品之必要標示及明確訊息，消費者對產品之疑義及投訴之處理，以確保消費大眾所購買的產品都是符合衛生標準，共同營造一個買的放心，食的安心，安全無虞的消費環境。



建立輸入食品添加物邊境查驗及境外管理機制

目前可能供輸入食品添加物使用之貨品分類號列約500項，101年與經濟部國貿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協商，訂定食品添加物專屬貨品分類號列，或明確規範各項食品添加物貨品分類號列內容，並增列相關輸入規定，以強制食品用途之添加物應辦理輸入查驗。另，規劃培訓專業團隊赴海外實地查廠，以確認輸入產品品質衛生符合我國法規，健全食品添加物境外管理機制。

FDA 強化輸入食品源頭管控措施 (第一階段)

規劃宣傳期

1. 了解輸入國管理制度
 - (1) 管理情況及權責機關
 - (2) 收集合格工廠名單
 - (3) 收集衛生證明樣張
2. 建置合格工廠資料
 - (1) 與各國持證廠商提出合格工廠名單
 - (2) 資訊系統修正

實施期

登錄系統

建置登錄制度時，應使登錄系統與IFI之間資料彼此介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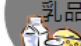

1. 統計登錄廠商之合格率，作為優良廠商制度實施之參考。
2. 登錄系統之基本食品資料直接匯入報驗系統，簡化報驗程序。

關鍵問題

1. 區管同仁宣導
2. 辦理預告及公告
3. 通報WTO
4. 辦理業者座談會
5. IFI系統功能測試

*登錄系統建置
*登錄資料與IFI系統介接
*廠商自主登錄誘因

FDA 強化輸入食品源頭管理措施

• 高風險品項    

第一階段

- 輸出國評定合格之工廠名單
- 檢附官方出具之衛生證明

第二階段

- 境外查廠
- 系統性查核



FDA 強化輸入食品源頭管理措施

- 為使進口與國產食品之管理一致，並強化輸入食品之管理，規劃分階段採行源頭管理措施。
- 高風險品項-肉品、水產品、低酸性罐頭、乳製品

肉品系統性查核

權責機關-BAPHIQ, TFDA

- 書面審查
- 風險溝通
- 實地查核-- 1. 該國官方管理制度與落實程度
- 2. 系統性或逐廠查核



FDA 我國輸入肉品源頭管理

- 受理輸出國申請機關之統一窗口為BAPHIQ。
- 我國申請肉類及家禽肉類輸入審查之機關為BAPHIQ及TFDA。
- BAPHIQ負責動物疫病審查，TFDA負責食品衛生審查。

FDA

- TFDA會召開肉品審查會議，針對申請國提送問卷資料內容進行審查。
- 肉品衛生問卷內容包括：
 1. 申請國食品衛生相關法規
 2. 食品衛生單位組織分工架構
 3. 針對食品衛生安全之管制計畫
 4. 禽畜肉類及其產品之管控計畫
 5. 禽畜肉類及其產品之化學藥物殘留管控計畫
 6. 政府核可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或實驗室
 7. 食品進出口管控

FDA 強化輸入水產品源頭管理

- 我國業於2003年公告，並於2004年分項實施「水產食品業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 國產與進口水產食品之管理應一致，並為強化輸入水產食品之管理，規劃分階段採行源頭管理措施。



FDA **配合現行規範強化源頭管理**

第一階段

- 要求輸出國HACCP評定合格之水產品工廠
- 要求逐批檢附官方出具之衛生證明文件

第二階段

- 實施系統性查核

FDA **輸入水產品國家排序**

- 1.大陸(24.8%)
- 2.越南(10.9%)
- 3.印度(10.1%)
- 4.印尼(9.3%)
- 5.泰國(5.9%)
- 6.菲律賓(5.4%)
- 7.挪威(5.1%)

占進口量70%以上

FDA

- 調查各國HACCP工廠以及證明文件：內容應包含該證明文件編號、工廠名稱、工廠編號、水產品之產地來源(捕撈或養殖)以及「適合人類食用」之官方聲明等項目。
- 目前已收到美國、澳洲、法國、英國、加拿大、泰國、越南、智利、墨西哥、印尼等數十國回復

FDA **強化輸入乳品源頭管理**

- 我國業於2010年公告並於2011年7月起分項實施「乳品加工食品業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 國產與進口乳品之管理應一致，並為強化輸入乳品之管理，規劃分階段採行源頭管理措施

FDA

- 調查各國HACCP工廠以及證明文件：內容應包含該證明文件編號、工廠名稱、工廠編號以及「適合人類食用」之官方聲明等項目。
- 目前已收到日本、加拿大、印尼、波蘭、法國、南非、英國、泰國、紐西蘭、馬來西亞、菲律賓、愛爾蘭、新加坡、德國及奧地利等國回復

FDA **乳品源頭管理 (分項實施)**

乳品分項實施 HACCP	國內實施時間	預訂輸入管控實施時間
鮮乳、保久乳及調味乳	2011年7月1日	2012年1月1日
乳粉、發酵乳及煉乳	2012年7月1日	2012年7月1日
乳油、乳酪、再製乾酪及其他液態乳	2013年7月1日	2013年7月1日



強化輸入罐頭食品源頭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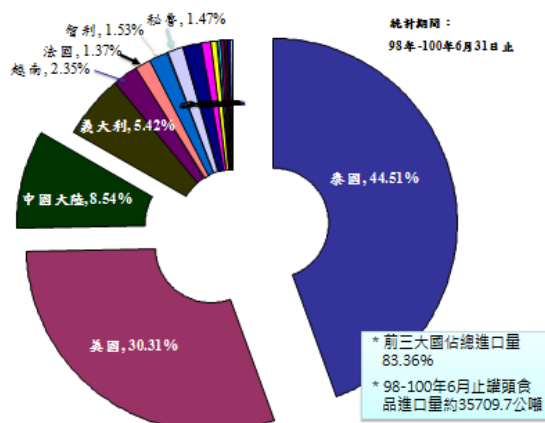
- 99年7月9日署授食字第0991302095號公告預告公告「真空包裝即食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市售真空包裝即食食品標示相關規定」及修正公告「罐頭食品良好衛生規範」，進口與國內產品均需符合前述規範。
 - 第四款修正為：酸化罐頭食品應訂定殺菌條件，其殺菌條件應由具有訂定該設備滅菌條件及具有對酸化罐頭食品殺菌專門知識之機構訂定，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 新增第五款：低酸性罐頭食品之滅菌條件，其殺菌值(F₀)應大於等於三。
- 修正「罐頭食品良好衛生規範」100年4月14日實施。



- 國產與進口罐頭食品之管理應一致，併為強化輸入罐頭食品之管理。
- 衛生署於100年3月21日預告公告自100年7月1日起，輸入罐頭產品之製造廠應為來源國官方提供之合格製造廠，並檢附來源國主管機關或其授權許可單位核發之官方證明文件。(署授食字第0991303927號)
- 100年3月21日預告及通報WTO/SPS。



各國罐頭食品輸入量百分比



管控措施

- 官方之衛生證明文件應包含之項目
 - 產品品名及產品批號
 - 產品之氫離子濃度指數 (pH值)
 - 產品之水活性 (Aw)
 - 證明文件編號
 - 製造廠名稱
 - 製造廠編號
 - 「適合人類食用」之官方聲明
 - 輸入產品之氫離子濃度指數 (pH值) 達到平衡後大於4.6且水活性大於0.85者，必須另外加註殺菌值 (F₀) 之數值。(不含酸化罐頭產品)



- 調查各國合格工廠以及衛生證明文件樣張。

目前已回復國家：澳大利亞、香港、德國、馬來西亞、智利、秘魯、印尼、西班牙、泰國。



中藥材邊境管理

- 品質安全
 - 中藥材品質安全及檢驗方法的交流合作
 - 相互協助中藥材檢驗證明文件查核及確認
- 輸出檢驗措施
 - 輸出方應對申報書出的中藥材實施密集輸出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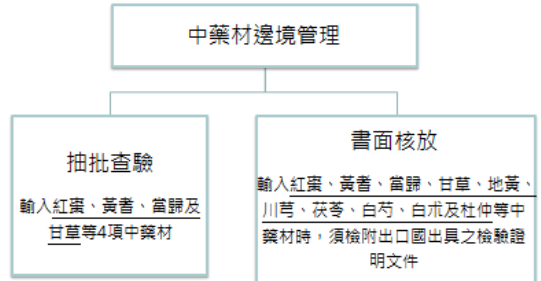


中藥材邊境管理

- 2011年12月底,18種藥食兩用中藥材實施邊境抽驗
 - 菊花、蓮子、白木耳、龍眼肉等4項, 99年已依輸入食品查驗辦法實施邊境抽驗
 - 烏梅乾、乾百合、枸杞子、山藥、薄荷、芡實等6項, 已於100年4月1日實施。
 - 另規劃8項小茴香子、山楂、大茴香子、絞股藍、黃精、砂仁、草豆蔻、肉豆蔻, 於100年底前實施
 - 執行單位: 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 非藥食兩用之中藥材, 業協同經濟部於100年7月20日經標二字第10000096700號預告「應施檢驗中藥材商品之檢驗規定」公告10種中藥材列入應施檢驗項目



現況分析



- 業已協同經濟部於100年7月20日經標二字第10000096700號預告「應施檢驗中藥材商品之檢驗規定」公告
- 商品預定自100年9月15日起實施進口檢驗 (溝通協調延期)。
- 受理報驗地點: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0年1月至9月進口藥食兩用中藥材查驗統計表

品名	進口批數	抽驗比率	抽驗批數	不合格率	備註
乾菊花	23	47.83%	11	10.00%	自100年5月27日起改採逐批查驗
蓮子	193	2.07%	4	0%	一般抽批
白木耳	114	5.56%	8	0%	
龍眼肉	29	3.44%	1	0%	
烏梅乾	13	15.38%	2	0%	
乾百合	27	0%	0	0%	
枸杞	73	4.11%	3	0%	
山藥	71	1.41%	1	0%	
薄荷	31	1.92%	1	0%	
芡實	21	0%	0	0%	



中藥濃縮製劑含異常物質之限量標準

- 檢討修正中藥濃縮製劑品質, 99年5月28日公告修訂「中藥濃縮製劑含異常物質之限量」, 並自99年7月1日起生產之產品均須符合該公告之規定。
- 異常物質之限量標準含重金屬及微生物(大腸桿菌及沙門氏桿菌)之限量標準。
- 另有關200基準方, 不僅需符合總重金屬、微生物總生菌數限量標準之要求外, 並設有對砷、鎘、汞、鉛的含量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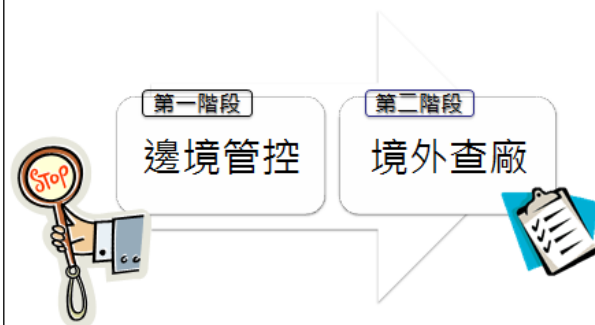


中藥濃縮製劑含重金屬及微生物限量標準

異常物質	限量標準	適用範圍
總重金屬	<30 ppm	單位粉末與複方濃縮製劑
砷	<3 ppm	200基準方
鎘	<0.5 ppm	
汞	<0.5 ppm	
鉛	<10 ppm	
微生物總生菌數	<10 ⁵ cfu/g	單位粉末與複方濃縮製劑
大腸桿菌	不得檢出	
沙門氏菌	不得檢出	



強化輸入食品源頭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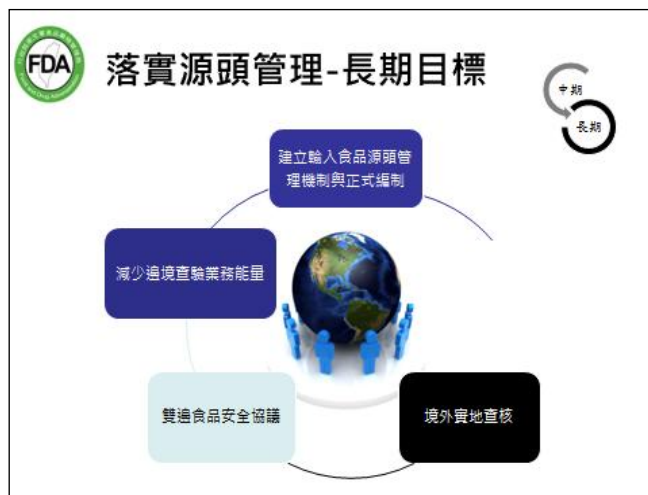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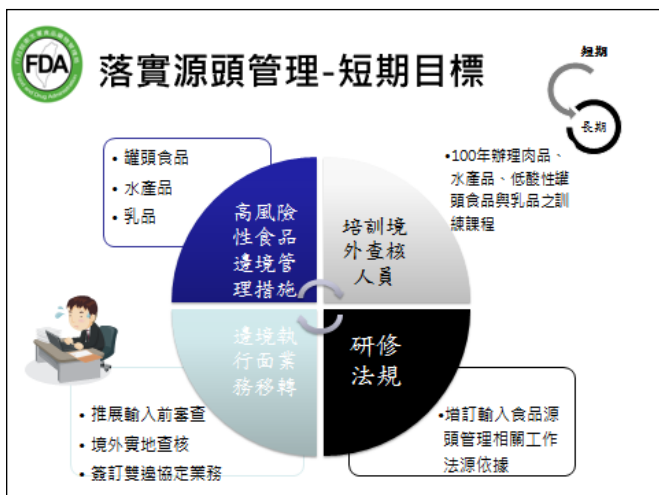


FDA 境外查廠規劃

- 國際查廠資訊收集
- 美國
- 歐盟
- 日本
- 新加坡
- 韓國
- 各國輸入管理特色彙整
- 未來展望

FDA 各國境外查廠及輸入食品源頭管理機制

國家	權責機關	執行機關	管理特色
美國	FDA USDA NOAA	USDA(肉、禽、蛋) FDA	專業人員資料庫、獨立作業能力、年度任務計畫與執行、食品製造業登錄制度、輸入預先通報制度
歐盟	FVO	FVO(動物產品)	事先核准輸入第三國家及合格工廠名單、出國訪查輸歐產品官方管理制度與執行情況是否符合歐盟新制法規之要求
日本	農林水產省 厚生勞動省	農林水產省(肉、蛋、農產) 厚生勞動省	簽訂MOU(風險高品項)、輸入業者自主衛生管理、出口國指導計畫(事先與對方國官方溝通確認行程)
新加坡	AVA	AVA(肉品、加工肉品、蛋)	輸出國與製造廠事先審查(問卷制度評估輸入資格，再派員查廠)、進口商輸入前登錄
韓國	農林水產檢疫檢查本部(QIA) KFDA	農林水產檢疫檢查本部(QIA) KFDA	精密檢查(10天)、抽樣檢查(25-30%，5-8天)、首次輸入精密檢查制度 鼓勵措施-優良廠商制度、預先審查制度、進口OEM管理制度(申請後才會去查廠)



FDA 組織改造非短暫變革，對已變革中的TFDA在面對衛福部的改造組織，應該是有所變，有所不變。不變的是努力的目標及方向，要變的則是做事的方法，組織才能創新及永續經營。

電話: 02-2787-0000
網址: www.fda.gov.tw



動植物防疫檢疫與國土安全

報告人：郭曉璠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副分局長

大綱

- 壹、前言
- 貳、動植物防疫檢疫建國百年回顧
- 參、國內外重大動物疫情摘述
- 肆、國內外重大植物疫情摘述
- 伍、動植物防疫檢疫與國土安全
- 陸、結語

壹、前言

- ◆ 國土安全
 - 911前-軍事安全
 - 911後-綜合安全
 - 經濟、金融、能源、疫病、人口、資訊、國土保育...
- ◆ 動植物防疫檢疫
 - 動植物健康安全
 - 人類健康安全
 - 糧食安全



貳、動植物防疫檢疫建國百年回顧

- ◆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 民國元年臨時政府明訂全國各重要口岸設立商品檢驗局
 - 23年實業部公布商品檢驗局植物病蟲害檢驗施行細則
 - 34年台灣光復，成立省農林廳檢驗局
 - 48年成立台灣省檢驗局
 - 56年台灣省檢驗局更名為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貳、動植物防疫檢疫建國百年回顧

- ◆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 59年1月7日經濟部公布中華民國植物檢疫限制輸入規定
 - 85年1月10日總統令公布植物防疫檢疫法
 - 85年1月31日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更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 87年8月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成立，動植物檢疫業務自商檢局移撥防檢局
 - 56年8月23日總統令公布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

貳、動植物防疫檢疫建國百年回顧

- ◆ 農業委員會
 - 民國元年設置實業部掌理農林工商事務
 - 14年實業部改名為農漁部
 - 19年農漁部與工商部合併為實業部
 - 27年實業部改名為經濟部，下設農林司
 - 29年農林司擴大為農林部，30年改為農林署
 - 37年成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 38年政府播遷來臺，在經濟部下設置農業司，後易名為農林司



貳、動植物防疫檢疫建國百年回顧

◆ 農業委員會

- 68年農復會改組成立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 70年農林司升級為經濟部農業局
- 73年9月20日農發會與經濟部農業局合併改組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87年8月1日農委會農糧處植物保護科與畜牧處部分人員及經濟部商檢局動植物檢疫人員合併成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88年4月22日農委會公告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

參、國內外重大動物疫情摘述

□ 蹄疫 (Foot and Mouth Disease, FMD)

- 口腔黏膜、舌頭、蹄部表面水泡或潰瘍
 - 厭食、流涎、發熱
 - 跛行、不願移動、掉蹄
 - 泌乳量下降
 - 年輕 (幼) 動物死亡
 - 流產
- 病毒隨風傳播距離可達數十公里，最遠甚至達200公里

參、國內外重大動物疫情摘述

◆ □ 蹄疫

- 1514年首次在義大利發生
- 可藉由人、犬、其他動物傳播
- 英國1967-1986年疫情
 - 計2,300場發生，撲殺或淘汰43,000頭動物
- 韓國 2010 年爆發疫情
 - 撲殺66萬頭牲畜、損失美金3億5000萬
- 日本 2010 年爆發疫情
 - 宮崎縣撲殺1/4的家畜，包括國寶級的種牛

參、國內外重大動物疫情摘述

◆ □ 蹄疫

- 臺灣日據時代發生2次，厲行撲殺後均撲滅
- 86年3月再爆發疫情
 - 撲殺400萬頭豬，補償52.5億元、疫苗採購3.8億元、屍體處理6.9億元、其他7.8億元
 - 豬價滑落損失35億元、每年外銷損失約470億
 - 150個相關產業受波及、65,000個工作被裁撤
 - 國家經濟損失達1,700多億元，總生產毛額降低0.4%
 - 國人聞豬變色、社會人心浮動

參、國內外重大動物疫情摘述

- ◆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
- ◆ (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HPAI)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造成雞隻猝死
鴉鳥對AIV的感受性與雞及水禽不同

參、國內外重大動物疫情摘述

- ◆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 (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HPAI)
 - AI病毒變異多，僅少部分HPAI會感染人類
 - 1983年美國為撲滅此病花費7000萬美元，總損失3,500億美元
 - 1997年香港爆發H5N1，撲殺140萬隻雞，18人感染，6人死亡，致死率1/3
 - 2003-2008年因禽流感死亡或遭撲殺家禽逾2億隻
 - 2008年韓國撲殺800萬隻雞，總損失19,400萬美元

參、國內外重大動物疫情摘述

- ◆ 狂犬病(Rabies)
 - 致死率 100%
 - 人畜共通傳染病--西元前2300年首次紀錄
 - 經由遭受帶有狂犬病病毒動物咬傷傳播
- ◆ 臺灣37-45年死亡病例491人，確診犬隻38例
 - 45年起全面預防注射及野犬撲殺
 - 50年宣告撲滅此病，與日本、英國、瑞典、冰島、澳大利亞、紐西蘭同列狂犬病非疫區

參、國內外重大動物疫情摘述

- ◆ 炭疽病(Anthrax)
 - 人畜共通傳染病
 - 動物急性發病、發燒(敗血症)、瀕死其天然孔流出凝固不全血液(煤焦油狀)
 - 經由消化道、皮膚傷口、吸入等途徑傳播
 - 致死率依次為肺型、腸道型、皮膚型
- ◆ 生物戰劑最佳選擇
 - 第1、2次世界大戰，德、日曾計劃或實際上以炭疽病菌攻擊敵國牲畜
 - 911後郵包攻擊事件

肆、國內外重大植物疫情摘述

- ◆ 馬鈴薯晚疫病(Potato late blight)
 - 傳播途徑
 - 空氣、風雨飛濺或人畜攜帶
 - 短時間內可長距離傳播
 - 1845-1860愛爾蘭大饑荒
 - 100萬人死亡
 - 164萬人移民
 - 人口減少1/3

Phytophthora infestans

摘自 www.afbini.gov.uk/potato-blight-present2-2.jpg

肆、國內外重大植物疫情摘述

- ◆ 咖啡銹病(coffee rust)
 - 1867年在錫蘭大爆發
 - 10年間將錫蘭境內的咖啡樹摧毀殆盡
 - 摧毀大英帝國建立的咖啡王國
 - 當地栽培業者破產
 - 大英帝國東方銀行倒閉
 - 1890年錫蘭改種茶樹
 - 英國人改喝茶

肆、國內外重大植物疫情摘述

- ◆ 福壽螺
 - 68年商人引進後棄養
 - 71年起陸續發現危害水稻田及水生植物
 - 每年損失約1.3億元
- ◆ 松材線蟲
 - 73年北部開始發生
 - 受害松樹林面積已超過4000公頃
 - 每年損失約6億元

伍、動植物防疫檢疫與國土安全

- ◆ 生物恐怖主義Bioterrorism
 - 利用生物武器使具感受性族群罹病或中毒，以遂恐怖份子之目的
- ◆ 農業恐怖主義Agroterrorism
 - 生物武器攻擊目標設定為糧食生產或畜牧業
 - 加拿大、埃及、法國、德國、伊拉克、日本、北韓、辛巴威、南非、敘利亞、英國、美國與前蘇聯等13國曾發展或被懷疑發展過此類武器
 - 包括炭疽病、結核病、牛瘟、馬鼻疽、口蹄疫、馬鈴薯甲蟲、小麥黑穗病、稻熱病等數十種動植物疫病害蟲



伍、動植物防疫檢疫與國土安全

- ◆ 生物恐怖主義Bioterrorism
 - 利用生物武器使具感受性族群罹病或中毒，以遂恐怖份子之目的
- ◆ 農業恐怖主義Agroterrorism
 - 生物武器攻擊目標設定為糧食生產或畜牧業
 - 加拿大、埃及、法國、德國、伊拉克、日本、北韓、辛巴威、南非、敘利亞、英國、美國與前蘇聯等13國曾發展或被懷疑發展過此類武器
 - 包括炭疽病、結核病、牛瘟、馬鼻疽、口蹄疫、馬鈴薯甲蟲、小麥黑穗病、稻熱病等數十種動植物疫病害蟲

伍、動植物防疫檢疫與國土安全

- ◆ 生物恐怖主義發展史
 - 中世紀(西元前476年-西元1500年)
 - 將罹病的屍體拋過敵人圍牆企圖引發人類或動物疾病
 - 1915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
 - 德軍利用馬鼻疽與炭疽病菌感染盟軍駝獸
 -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
 - 德、英、美、加、日積極發展反糧食與反畜產之生物武器，企圖造成敵國糧食短缺；口蹄疫、牛瘟、馬鈴薯甲蟲、炭疽病、結核病、馬鼻疽、新城病、馬鈴薯晚疫病、稻熱病等

伍、動植物防疫檢疫與國土安全

- ◆ 農業恐怖攻擊之特性
 - 故意導入重大(外來)動植物疫病害蟲
 - 無法預料的型態—傳播、感染
 - 涉及多處或多種生物體
 - 難以偵測及抑制疫情爆發
 - 不易重新取得非疫區之認定

伍、動植物防疫檢疫與國土安全

- ◆ 農業恐怖攻擊之影響
 - 農畜產量減損
 - 糧食危機
 - 價格飆漲或暴跌
 - 增加費用支出
 - 補償費用
 - 緊急疫情控制
 - 後續防治費用

伍、動植物防疫檢疫與國土安全

- ◆ 農業恐怖攻擊之影響
 - 相關產業
 - 肥料、飼料、運輸、零售業等
 - 喪失國內外消費市場
 - 國家社會
 - 人口減少或結構改變
 - 民眾喪失對食品安全的信心
 - 消費習慣改變

伍、動植物防疫檢疫與國土安全

- ◆ 可能入侵國內之途徑或方式
 - 人工培養之特定病原或害蟲
 - 遭污染之動植物產品
 - 輸入罹染疫病害蟲之動植物
 - 攜帶病原之媒介昆蟲或野生動物

伍、動植物防疫檢疫與國土安全

◆ 因應農業恐怖攻擊之對策

- 生物層級
 - 動物或農作物之自身防衛
 - 足夠之疫苗
 - 抗病品種
- 農場層級
 - 生物安全訓練
 - 新進家畜禽隔離措施、謝絕參訪
 - 輪作或多樣化耕作

伍、動植物防疫檢疫與國土安全

◆ 因應農業恐怖攻擊之對策

- 部門層級
 - 掌握國際疫情、適時修訂檢疫規定並確實執行
 - 疫情監測、即時通報、迅速正確診斷
 - 訂定緊急應變與危機管理程序
 - 定期演練與緊急專業人力動員
 - 精進動植物疫病害蟲防治技術
 - 配合相關主管機關查緝走私動植物及其產品
- 國家層級
 - 編列充足之緊急應變預算
 - 加強宣導、重建民眾信心

陸、結語

- ◆ 動植物防疫檢疫
 - 保護農業生產安全
 - 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 保障國民健康
 - 國土安全之一環
 - 世界各國日益重視其重要性
- ◆ 感謝各單位協助動植物防疫檢疫業務
共同維護國土安全



安全檢查現況與未來展望

報告人：劉丕傑

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隊 副隊長

簡報內容

- 一、機場安全檢查歷史回顧
- 二、安全檢查執掌與範疇
- 三、安全檢查與國土安全之關係
- 四、安全檢查與犯罪偵防工作
- 五、安全檢查工作未來之展望



機場安全檢查歷史回顧

- (一) 戒嚴時期：警總時期
- (二) 解嚴時期
- (三) 美國911事件以後：飛航安全 / 航空保安亦是國土安全之一部分。



安全檢查執掌與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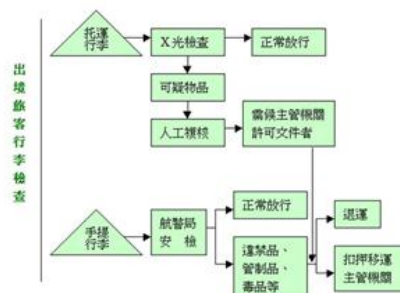
(一) 安檢工作執掌

- 1、客運部分
- 2、貨運部分
- 3、清艙部分



安全檢查執掌與範疇 - 1

出境旅客行李檢查



安全檢查執掌與範疇 - 2

(二) 美國911事件後，台灣國際機場在維安政策之轉變



- 1. 民國90年9月11日美國爆發911事件。
- 2. 96年3月1日起LAGS之規定。
- 3. 97年2月25日頒布民用航空管理辦法 --- 民用航空保安計畫。
- 4. 98年3月11日：飛美班機2次安檢。

安全檢查與國土安全之關係---以美國為例

(一) 911事件後，美國在邊境及交通運輸安全之實施策略

- 1、落實邊境暨交通運輸安全措施
- 2、科技輔助邊境安全
- 3、加強國際貨櫃運輸安全
- 4、施行「2001年航空暨交通安全法」
- 5、增強海岸防衛隊功能
- 6、改革移民查核措施



安全檢查與國土安全之關係-1

(二)美國國土安全措施對我國之啟示

強化相關部會間之聯繫、協調與合作，並有效結合各級政府、民間產業及民眾力量，做好邊境及交通運輸安全等工作，鞏固國土安全，則係觀察美國體例及實踐經驗的最重要啟示。



安全檢查與犯罪偵防工作---以99為例

本隊99年查獲之各類刑事案件績效

	毒品			槍砲彈藥 刀械管制 條例	藥事法	其他
	一級	二級	三、四級			
件數	7	1	9	1	7	4
	8622.55公 克	2406公克	44001公 克			

安全檢查工作未來之展望--- 「安全第一、服務至上」

- (一) 利用相關媒體（網路、新聞、報章雜誌），在各項措施實施之前廣為宣導，讓旅客能獲得充分資訊。
- (二) 文宣：機場大廳也廣泛使用電視牆、海報、人形看板等文宣，務必使旅客瞭解相關安檢措。



安全檢查工作未來之展望--- 「安全第一、服務至上」

- (三) 服務精進
 - 1、線上遺失物品協尋。
 - 2、部分限制不得上機物品自費宅配。
 - 3、成效：於2010年在全球100多個國家當中，即榮獲SKYTRAX評比為最佳安檢服務獎第三名，於2011年更再接再厲榮獲安檢服務獎第一名，獲得高度肯定。



桃園國際機場 IHR 港埠核心能力計畫

報告人：梁幸慈

桃園國際機場衛生安全工作小組 IHR 推動專案小組

執行秘書：疾病管制局第二分局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簡報大綱

- 背景說明
- 實施IHR之願景
- 實施IHR推動歷程與執行進度規劃
- IHR評估文件簡介
- 桃園國際機場IHR港埠核心能力指標介紹及專家初評結果

Taiwan CDC
http://www.cdc.gov.tw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背景說明

Taiwan CDC
http://www.cdc.gov.tw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背景說明 - 國際衛生條例IHR

- 世界衛生組織(WHO)於1951年制定，曾於1969、1981年兩度修訂。
- 主要關注重點
 - 在影響國際交通機制最小之情況，達到遏止疫災國際散播的最大安全範圍
 - 定義霍亂、鼠疫、黃熱病為國際檢疫傳染病，要求各國必須通報

Taiwan CDC
http://www.cdc.gov.tw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新版國際衛生條例 (IHR2005)

- 2003年起SARS/ 禽流感疫情：突顯IHR對風險預警與應變能力之規範不足
- 旅遊及貿易往來打破國界藩籬：增加新興及再現傳染病挑戰
- 3種國際檢疫傳染病不敷需求：需有更適當且透明的通報機制以因應各種公共衛生風險
- WHO於2005年通過新版IHR，並於2007年6月15日正式施行。

Taiwan CDC
http://www.cdc.gov.tw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IHR2005 修正重點

1. 擴大通報國際關注之公共衛生突發事件 (偵測、評估、通報之流程)
 - 傳染病
 - 生物性事件
 - 食品
 - 化學
 - 核輻射
 - 人畜共通疾病
2. 加強流行預警及應變(深化至例行性工作中)
3. 增加IHR國家對口 (National Focal Point)
4. 增加對監測與應變核心能力的基本要求
 - 每個國家(各層級均需納入)
 - 入境港埠(Point of entry;POE)

Taiwan CDC
http://www.cdc.gov.tw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IHR 1969至2005 之觀念演進

IHR 1969	→	IHR 2005
邊境管控	→	邊境+污染源頭管控
條列式疾病名單	→	所有公共衛生威脅
預設作法	→	隨時應變

Taiwan CDC
http://www.cdc.gov.tw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實施IHR之願景

Taiwan CDC
http://www.cdc.gov.tw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為何需指定入境港埠(POE)實施IHR?

- POE為國際 / 國內健康的重要把關
 - 旅客
 - 行李、貨物、貨櫃、物品、郵包
 - 交通工具
- IHR 2005規定各締約國應：
 - 確定港埠主管當局(competent authority)
 - 指定入境港埠
 - 2012年6月15日前完成指定港埠核心能力建置
- 如可於POE有效防堵公共衛生風險傳出入，對我國國人健康、經濟、社會均有長期助益。

Taiwan CDC
http://www.cdc.gov.tw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實施IHR之願景

爭取WHO來台
認證指定港埠

打造安全優質
指定港埠環境

發展指定港埠獨特優勢
提升國際競爭力

以建置經驗為常模
推展至我國其他港埠

Taiwan CDC
http://www.cdc.gov.tw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實施IHR推動歷程與執行進度規劃

Taiwan CDC
http://www.cdc.gov.tw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我國實施IHR進程

2005/5/23 通過
2007/6/15 正式實施

準備期

→

正式實施期

- 2005/7/15 召開「IHR跨部會協調會」
- 2006/5/12 修訂「港埠檢疫規則」
- 2006/5/15 我國宣布自願提早一年實施IHR
- 2007/7/18 修訂「傳染病防治法」
- 2009/1/13 WHO將我國納入IHR運作架構
- 2011/3/10 第一次中央跨部會小組會議

Taiwan CDC
http://www.cdc.gov.tw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設置港埠衛生安全工作小組

- 針對IHR2005要求入境港埠應設置主管當局，2006年2月8日「行政院禽流感防治第九次聯繫會議」決議：
 - 各國際港埠於業務協調會報性質會議下設置成立「衛生安全工作小組」，由衛安單位及港埠副主管分任正副召集人，作為港埠層級跨單位衛生事務聯繫平台
 - 主管當局任務內容之實際作業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或配合實行

Taiwan CDC
http://www.cdc.gov.tw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IHR執行進度規劃-1

- 99年9月14日召開「建置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計畫」(草案)研商會議決議:
 - 中央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處理各港埠通關性事項與涉及跨港埠及跨區協調事宜，港埠衛生安全小組則繼續維持。
 - 衛生署為小組秘書處，請各部會依權責提供相關資料供秘書處彙整。
 - 港埠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應屬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現正推動之「基礎建設防護計畫」(CIP)範疇，故將請該辦公室協助小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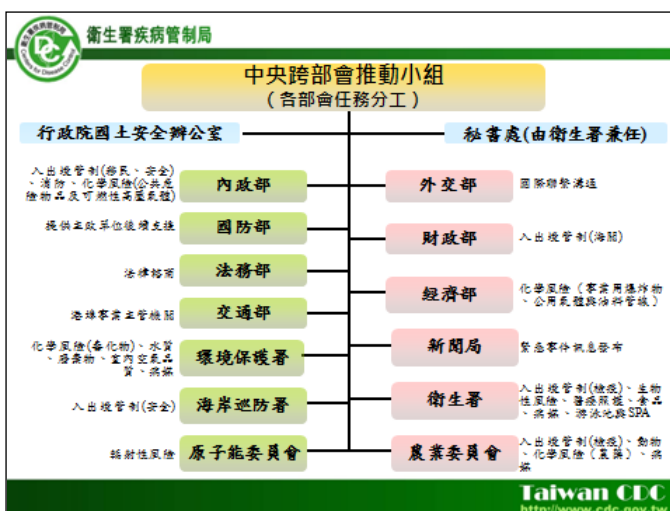
Taiwan CDC
http://www.cdc.gov.tw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IHR執行進度規劃-2

100年 上半年度	100年 下半年度	101年 6月15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 辦理指定港埠自我預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邀請外部專家進行初評 依據評估結果發展行動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邀請外部專家進行複評 達成指定港埠核心能力各項要求

Taiwan CDC
http://www.cdc.gov.tw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選定我國指定港埠-1

	指定港埠	指定港埠之選擇標準
美國	20個	CDC檢疫站所在地
加拿大	3個空港(80%以上運量) 2個海港(東西岸各1)	1. 交通運輸量 2. 旅客數 3. 地理位置
德國	5個空港 目前尚未指定海港	1. 機場：聯邦會同機場營運者指定，主要為大型國際機場 2. 海港：各邦自行指定，可能包括所有可發船艙衛生證書之港口
日本	全國118個	指定全國設有檢疫站之港埠
英國	尚未指定	每個港埠不論大小都應具備核心能力

Taiwan CDC
http://www.cdc.gov.tw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選定我國指定港埠-2

- 以交通運輸量、旅客數、地理分布與港埠軟硬體設施為考量標準
- 99年9月14日召開「建置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計畫」(草案)研商會議決議為：



桃園國際機場



高雄港

Taiwan CDC
http://www.cdc.gov.tw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桃園國際機場IHR推動專案小組大事紀

2010年

- 12/28 成立桃園機場IHR核心能力建置推動專案小組

2011年

- 1/5 參訪長榮倉儲公司
- 1/11 第一次IHR專案小組會議
- 1/13 拜會中華郵政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國際航空郵件科)
- 1/20 第二次IHR專案小組會議
- 1/27 第三次IHR專案小組會議
- 1/27 ~ 2/22 機場各單位指標項目能力現況自我預評
- 2/24 第四次IHR專案小組會議
- 3/16 第五次IHR專案小組會議
- 3/22 於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服務推動工作會報告自我預評結果
- 4~8月資料更新(8/4第六次IHR專案小組會議)
- 8/23、8/24 外籍專家初評

Taiwan CDC
http://www.cdc.gov.tw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桃園國際機場IHR港埠核心能力指標介紹及專家初評結果

Taiwan CDC
http://www.cdc.gov.tw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評估文件簡介

指定港埠
核心能力
查檢表
(100%)
共95個評分項目

→

Part A (33.3%)
指定港埠對於事件訊息及採
行措施之溝通、協調

→

10個評分項目

→

Part BI Routine(33.3%)
指定港埠於平時應具備之核心
能力

→

61個評分項目

→

Part BII Emergencies (33.3%)
指定港埠對可能構成國際關
注公共衛生事件應變之核心
能力

→

24個評分項目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桃園國際機場IHR指標自我預評結果

	Full	Partial	None	船舶專用/ 不需評核
Part A 指定港埠對於事件訊息及採行措施 之溝通、協調 共9個評分項目	8	2		-
Part BI Routine(33%)指定港埠 於平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 共61個評分項目(Partial項目最多)	43	12		6
Part BII Emergencies (33%)指 定港埠對可能構成國際關注公 共衛生事件應變之核心能力 共24個評分項目(Partial比率最高)	14	10		-
合計	65	24	0	6

※以上結果試算WHO File Model Output達89%

Taiwan CDC
http://www.cdc.gov.tw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專家初評結果

Core Capacities Requirements	Item	N/A	Full (%)	Partial (%)	None (%)	To be decided
Part A Coordination & communication	10	0	10 (100%)	0 (0%)	0 (0%)	0 (0%)
Part BI Routine	61	6	46 (83.6%)	9 (16.4%)	0 (0%)	0 (0%)
Part BII Response to PHEIC	24	0	13 (54.2%)	11 (45.8%)	0 (0%)	0 (0%)
Total	95	6	69 (77.5%)	20 (22.5%)	0 (0%)	0 (0%)

Taiwan CDC
http://www.cdc.gov.tw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專家初評結果— WHO File Model Output

Final Score	91%
Part A Coordination & communication	100%
Part BI Routine	95%
Part BII Response to PHEIC	79%

Taiwan CDC
http://www.cdc.gov.tw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Part A 指標項目專家初評結果分析

項目	評分結果
1.與國際間其他入境港埠主管當局之聯繫	1項 Full
2.入境港埠主管當局與國內各級衛生單位(在縣市及中央層級)的聯繫	2項 Full
3.和其他高階衛生單位的直接聯繫運作	1項 Full
4.和交通工具管理者(航空公司/船舶公司/代理行商)/單位的溝通聯繫	1項 Full
5.和旅客溝通衛生相關資訊	1項 Full
6.與服務提供者之聯繫	1項 Full
7.24小時內完成所有緊急事件評估報告	1項 Full
8.俾佈來自WHO之資訊和建議事項及相關聯繫機制之建立	1項 Full
9.執行稽查、接收患病個案通報及(或)接收抵達入境港埠交通工具之公共衛生風險其他事證通報之程序、法律及行政規範	1項 Full

Taiwan CDC
http://www.cdc.gov.tw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Part B I 指標項目專家初評結果分析

項目	評分結果
a. 提供適當的醫療服務，包括診斷場所以診治生病旅客，並能調動足夠之醫護人員、設備、場所	6項 Full
b. 提供生病旅客適當的醫療設備與人員，以將旅客送至適當地點	4項 Full
c. 具備受過訓練者進行航機之稽查	13項 Full 2項 Partial 1項不適用
d. 藉施行檢查計畫等方式，確保旅客使用入境港埠設施時的安全，包含：食物、飲水、洗手間、廢棄物處理、其他危險區域等	16項 Full 7項 Partial 1項不適用
e. 制定可行之計畫及完備訓練人員以控制入境港埠（及周遭）病媒與病原窩藏	4項 Full
f. 因應入境港埠之型態（機場、港口、過境點）所具備的核心能力	3項 Full 4項不適用

Taiwan CDC
http://www.cdc.gov.tw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Part BI. 指標項目評估未達FULL原因分析

- 由接受完備訓練者進行航機之稽查
 - 受過訓練人員數量¹
 - 檢查員的訓練
 - 「個人防護技能與相關裝備」²
- 未達原因
 - 現僅CDC有合格檢查人員進行航機病媒檢查及航警清艙組執行維安檢查。
 - 欠缺輻射、化學危險物品檢查員、偵測作業程序、訓練及防護裝備

Taiwan CDC
http://www.cdc.gov.tw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Part BI. 指標項目評估未達FULL原因分析

- 藉施行檢查計畫等方式，確保旅客使用入境港埠設施時的安全，包含：食物、飲水、洗手間、廢棄物處理、其他危險區域等
 - 檢查計畫
 - 「足夠數量的檢查人員」¹、「適任/合格的人員執行檢查計畫」之「公共衛生事件」²、「來自微生物、化學物質與輻射物質的公共衛生風險」³、「個人防護技能與相關裝備」⁴、「公共衛生措施」⁵
 - 微生物污染以外的有害污染（如輻射污染、有害氣體）⁶
 - 檢查人員使用設施、裝備及耗材⁷
- 未達原因
 - 對於旅客、行李及郵包之核生化部分
 - 欠缺機場航廈人員與行李核、化偵測設備及通報程序
 - 無常規輻射偵測之相關設施及裝備，若發生此類公共衛生事件，無相關程序及技術以執行隔離管制。

Taiwan CDC
http://www.cdc.gov.tw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Part BII. 指標項目專家初評結果分析

項目	結果
a. 為了達到對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有適切之處置，必需建立應變計畫，包含：入境、港埠、衛生單位、其他相關機構間的溝通協調窗口	3項 Partial
b. 結合當地醫療、獸醫機關安排隔離、治療等服務，以評估並照顧被感染的旅客或動物	4項 Full 1項 Partial
c. 對於疑似或受感染旅客提供適當的隔離環境，以進行訪視作業	3項 Full
d. 評估疑似感染旅客，必要時進行檢查措施，且最好是遠離入境港埠	4項 Full
e. 針對交通工具、行李、貨物、貨櫃等施行滅蟲、除鼠、消毒、塗污（含輻射、毒化、生物）等措施	4項 Partial
f. 對於入境或離境旅客採取入出境管制措施	1項 Full
g. 調度專用處理核、生、化災害裝備，以及培訓過之人員（穿戴個人防護裝備），以運送後送旅客	1項 Full 3項 Partial

Taiwan CDC
http://www.cdc.gov.tw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Part BII. 指標項目評估未達FULL原因分析(I)

- 為了達到對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有適切的處置，必需建立應變計畫
 - 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應變計畫¹
 - 整合其他應變計畫²
 - 訓練與/或演練³
- 未達原因
 - 欠缺輻射線災害，目前僅倉儲區具有初步輻射偵測能力
 - 演訓方面
 - 生物災害部分有CDC生物防護應變隊每年具定期演訓（未在桃園機場演訓），且目前僅具初步偵檢處理能力。
 - 輻射災害部分本機場無相關演訓
 - 毒化災害已具備應變程序、計畫，但欠演訓資料。
- 為了達到評估及照護受影響的旅客或動物，必須安排當地醫療、獸醫機關進行隔離、治療及後續所須之照護服務
 - 治療、隔離、診斷場所及受影響旅客運送之重要資訊
- 未達原因
 - 書面陳述未完整切題

Taiwan CDC
http://www.cdc.gov.tw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Part BII. 指標項目評估未達FULL原因分析(II)

- 指定適當場所為交通工具、行李、貨物、貨櫃、物品、郵包進行滅蟲、除鼠、消毒、除污等相關措施
 - 採取建議措施的場所¹
 - 目前核、化事件無指定場所。在生物事件如為伊波拉、炭疽病毒等類傳染病，或生恐事件時，CDC建議指定於國內航廈。
 - 標準作業程序²
 - 僅機場公司訂有毒化災解決方式，輻射、生物災害應變程序，現分別由機場公司及CDC刻正研擬中。
 - 受過訓練的人員³
 - 個人防護裝備⁴
- 未達原因
 - 對核生化欠缺特殊裝備及場所進行除污、欠缺輻射標準作業程序及受過訓練之人員

Taiwan CDC
http://www.cdc.gov.tw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Part BII. 指標項目評估未達FULL原因分析(III)

- 調度專用裝備以及培訓過之人員（穿戴個人防護裝備），以運送後送旅客
 - 具備專用裝備¹
 - 執行運送疑似感染旅客的人員
 - 「適當數量受過訓練人員」²、「接受過個人防護裝備訓練」³
- 未達原因
 - 目前只CDC具較新生物事件、傳染病防護裝備可提供給運送人員使用，機場公司（消防隊）及航警相關裝備逾期（是否堪用待確認）。
 - 欠缺受過核生化除污訓練人員及相關個人防護裝備

Taiwan CDC
http://www.cdc.gov.tw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總結

- 桃園機場已具備
 - 對一般旅客醫療、旅遊醫學服務、疑似傳染病旅客檢疫及後送就醫等能力
 - 在食品、水、餐飲之衛生安全方面除在內部依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自主管理外，並有外部單位，如地方衛生局之督導
 - 航廈及港區之環境衛生安全，例如廁所、空調、廢棄物、病媒等，則均委託合格廠商代為執行與檢查、維護。
- 與機場相關之89項指標中，20項指標自評為partial
 - 20項與核生化事件之偵測、緊急應變計畫、裝備及演訓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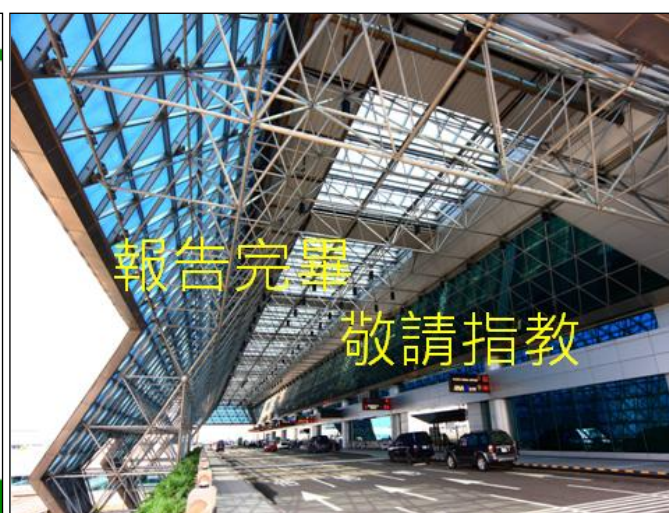
Taiwan CDC
http://www.cdc.gov.tw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專家初評建議

- 機場衛生安全工作小組增加地方縣市政府參與。
- 機場外包服務廠商與商店，在緊急時的橫向溝通聯繫應有整合機制。
- 各單位皆須發展內部緊急應變計畫
 - 公、私部門把保護工作人員的思維納入，緊急時如何通告員工應變。

Taiwan CDC
http://www.cdc.gov.tw





綜合討論(二)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施分局長泰華：

下午的講座第一場由食品藥物管理局北區管理中心許副主任報告「建國百年食品藥物管理未來展望－邊境管理」，補充說明，該單位今年剛成立，設立情形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的情形類似，都是因應事件而催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當年因為發生口蹄疫而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則是因應三聚氰胺事件而成立，危機就是轉機。

第二場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郭副分局長報告「動植物防疫檢疫與國土安全」，郭副分局長文獻資料蒐集得相當周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做過估計，若是因應疾病發生需進行撲殺，如前年羊痘疫情，尚且不論撲殺的補償金，就需花費至少 1 億元的預算，另外副分局長亦對生物恐怖及農業恐怖主義相關議題做詳細報告。

第三場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劉副隊長報告「安全檢查現況與未來展望」，副大隊長例舉了發生在機場讓人難以想像的事件，也報告到有些公權力的執行，如維持機場周邊交通，是由機場公司委託保全公司管理，但像是檢查旅客行李這部分的公權力是無法經由保全公司代勞，必須由公務人員執行。劉副隊長報告中也提及被旅客投訴服務態度不佳，由於機場各單位必須依法執行勤務，就會經常面臨被投訴的困擾。

第四場由疾病管制局第二分局梁專員報告「桃園國際機場 IHR 港埠核心能力計畫」，深入探討建置 IHR 的部分議題，IHR 目前分數已達 WHO 的標準 91%，應該能夠順利通過。也在此對簡分局長在這部分的大力推動表示謝意。

各位來自不同的單位，機場公務單位 C 代表台北關稅局，I 代表移民署，Q 代表疾病管制局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兩大防疫單位，S 為航空警察局。除了有 CIQS 的分類外，邊境管理的協力夥伴還有食品藥物管理局、標準檢驗局、國安局、調查局及觀光局等，維持國土安全需要各單位的協力配合。明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也將改為桃園分署，除了檢疫外，我們也會跟國內的縣市政府防疫單位合作，所以今年研討會我們也邀請了各單位參與。

問題：

剛剛聽到疾病管制局報告 IHR 對我們初評的意見，不知道在日本核災後，關於輻射的部分，是否有核能相關專家進駐，若有相關專家，評估 IHR 的部分應該如何做處理？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二分局梁專員幸慈：

核輻射的部分，在 IHR 推動自我預評的階段，我們邀請到原子委員會共同會商，討論原能會作為專責機構，對港埠的能力期許為何？原能會的代表表示，核輻射為非常專業的一塊，他希望機場至少能夠有偵測及通報的能力並有基本的應變措施，當發現有疑似物質時，知道該如何做管控規畫。原能會也有準備完整的 SOP，規範事件發生時會啟動何種機制。機場並不像核電廠有高度危險，若有懷疑或是需確認的情事，像是貨運站有簡單的蓋格計數器，掃描發現有疑似物質時，即通報原能會。原能會會做技術上的指導或是派員到機場來做實務支援。日本核災發生後，原能會也有派員到機場，但事實上檢偵到的人數並不多，所以執行一陣子即撤回人員。這次事件畢竟為首例，原能會做了這樣的應變措施，也期許未來機場要有自己的應變措施，至少要能夠做到偵檢和通報的動作，謝謝。